

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1)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昭菁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518-1666
電子郵件信箱：IR @ jetbest.com

(2)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李聖然
職稱：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518-1666
電子郵件信箱：IR @ jetbest.com

二、總、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市大湖路173之2號
電話：(03) 518-16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 www.fbs.com.tw](http://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etbest.com>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五年度泓瀚營業收入達 739,545 仟元，營業淨利 128,140 仟元，稅後淨利 104,372 仟元。在全球整體環境經濟不景氣及激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與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3.61 元。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739,545	100	769,661	100
營業毛利	264,431	36	274,571	36
營業淨利	128,140	17	151,332	2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稅後淨利	104,372	14	137,950	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3.61		4.79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3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40	152.81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64.81	193.09
	速動比率(%)	125.53	16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5	12.39
	權益報酬率(%)	14.15	1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41.46	54.23
	純益率(%)	14.11	17.92

研究發展與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開發中。一〇六年是泓瀚展翅高飛的一年，新建廠房於去年下半年搬遷完成並開始營運，生產程序與設備全部導入電腦系統管控，輔以 5S 的生產管理制度，並購置先進的高精密研磨設備，期製造高品質高穩定性的噴墨墨水產品，並持續維持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高滿意度。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未來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〇六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已經落成並開始營運。我們以此新廠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新穎的噴墨墨水，創造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以創造公司的高獲利，也以創新產品來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以新廠房為基地，逐步擴大營運規模，並保留產能彈性，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以期為員工與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呂植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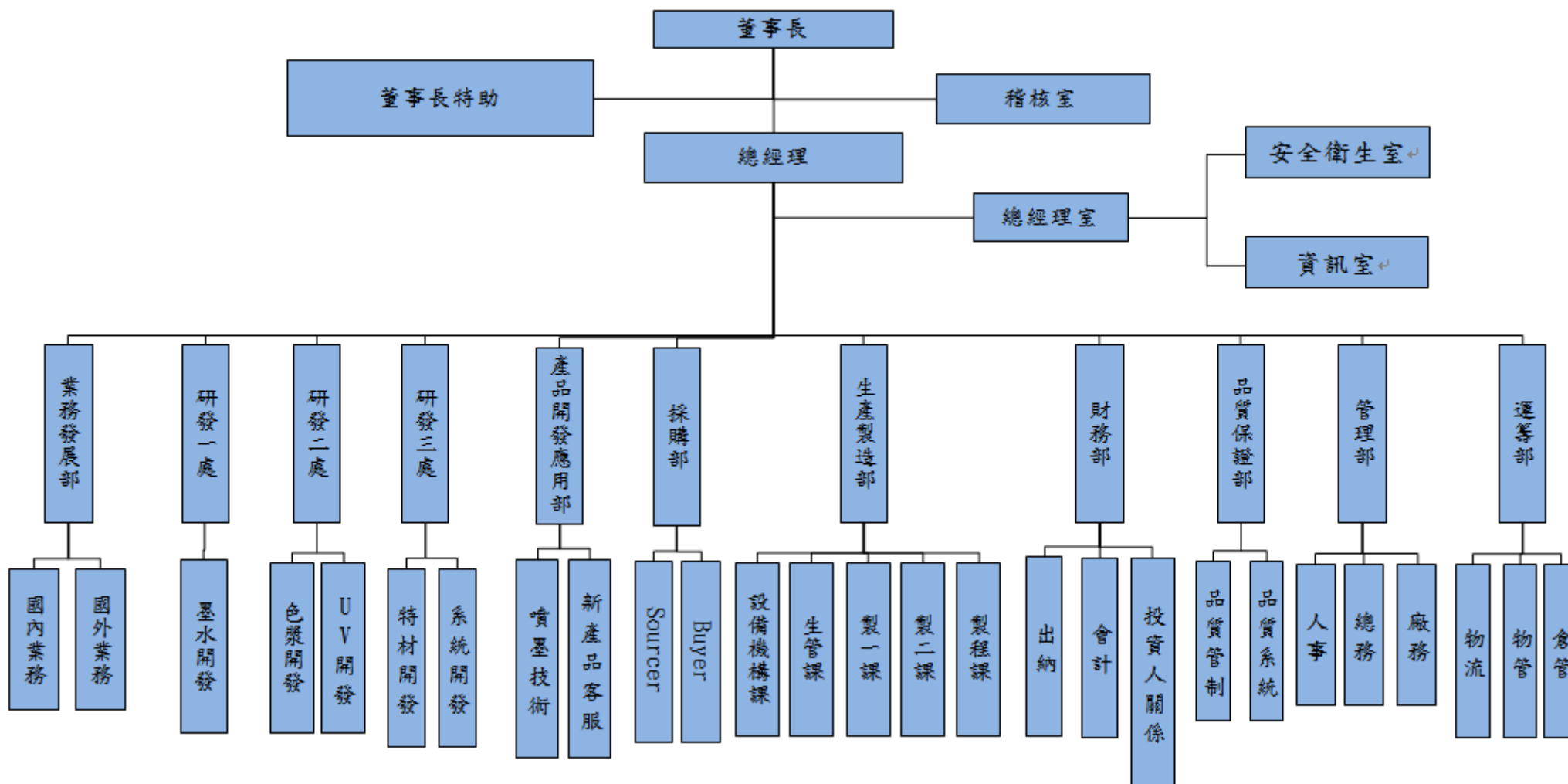
93 年 1 月	公司設立於新竹市，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
93 年 6 月	發表 ROLAND SJ 系列用之 ECO TOP 墨水
93 年 7 月	發表 SEIKO II 機型用溶劑顏料墨水
93 年 7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95 年 6 月	發表 ROLAND SJ 系列用之 ECO KING 墨水
95 年 7 月	發表 ROLAND AJ-1000 用之環保型墨水
95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48,000 仟元
95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96 年 2 月	發表 ROLAND SJ 系列用之冷昇華墨水
96 年 4 月	發表 MUTOH VALUEJET 系列之 VJ 墨水 發表 MIMAKI JV5 系列專用之 ECO JV5 墨水
96 年 5 月	發表壓電式噴頭專用之熱昇華墨水
96 年 8 月	ROLAND、MUTOH、MIMAKI、99%以上相溶性之環保型墨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84,000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04,000 仟元
9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9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07,990 仟元
97 年 1 月	發表 KONICA、SEIKO、SPT 用之溫和溶劑型墨水
97 年 3 月	發表 ROLAND、MUTOH、MIMAKI 專用之 ECO SKY 墨水
97 年 7 月	發表 ROLAND AJ-1000 之溶劑型顏料墨水
97 年 9 月	公司搬遷至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402 之 1 號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23,34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31,335 仟元
97 年 12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7 月	發表 Magic Dye 及原廠 ROLAND、MUTOH、MIMAKI 色相之環保型墨水
98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3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44,469 仟元
99 年 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99 年 3 月	發表適合各列印基板材料之墨水 Magic pigment 墨水
99 年 4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45,969 仟元
99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三屆小巨人獎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23,61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69,584 仟元
99 年 12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4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71,034 仟元
100 年 3 月	發表紫外光固化噴墨墨水
100 年 4 月	發表白色噴墨墨水&優質平板機
100 年 7 月	發表銀墨(ECO IMAX Metallic Ink) & 萬能晶鑽墨水(免塗層墨水)

100 年 9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12,51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83,546 仟元
100 年 10 月	獲頒第二十屆國家磐石獎
100 年 12 月	創辦人呂植境博士榮獲 34 屆青年創業楷模
101 年 2 月	發表 LED UV 墨水&桌上型平板機
101 年 3 月	與他公司合資成立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先進噴繪機設備之研發與銷售
101 年 9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24,23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07,781 仟元
101 年 10 月	榮獲第九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101 年 12 月	發表 KONICA 噴頭專用之 TUV 墨水；購置新竹市香山區自有廠房
102 年 6 月	發表 EPSON DX-7 噴頭專用之 ECO-I-MAX II 墨水
102 年 8 月	發表 MUTOH 1638 噴頭專用之 ECO VII 墨水
10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20,248 仟元
102 年 1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
103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42,248 仟元 發表 SPECTRA 噴頭專用之 TUV & LED UV 墨水
103 年 3 月	發表 RICOH 噴頭專用之 LED UV 墨水
103 年 5 月	發表 EPSON DX-5 和 DX-7 噴頭專用之第二代 LED UV 墨水 發表 EPSON DX-5 和 DX-7 噴頭專用之第二代熱昇華墨水 發表 RICOH 噴頭專用之第二代熱昇華墨水
103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38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61,628 仟元
104 年 3 月	發表紡織棉 T 直噴專用墨水
104 年 4 月	發表紡織高溫直噴熱昇華墨水
104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6,16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87,791 仟元
104 年 10 月	發表 UV 免塗層墨水
104 年 11 月	發表 Ricoh GH2220 ECO 墨水
104 年 12 月	發表 Panasonic ECO 墨水
105 年 2 月	發表 Ricoh GH2220 UV 墨水
105 年 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36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89,156 仟元
105 年 5 月	公司搬遷至新竹市大湖路 173-2 號
105 年 9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9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89,451 仟元 發表紡織分子塗料直噴墨水
105 年 11 月	發表紡織高速熱昇華墨水
106 年 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89,561 仟元
106 年 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35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1,91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6/05/05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
安全衛生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訊室	各項資訊管理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執行、維護。
運籌部	1.原物料及成品/半成品之收發料、入庫作業。 2.年中/終盤點作業(含月盤點)。 3.成品出貨作業。 4.安全存量管控及呆廢料提報與處理作業。
管理部	負責人才招聘、人員薪資及扣繳相關作業、總務等庶務作業與固定資產管理。
品質保證部	1.進料檢驗、製程中檢驗、出貨檢驗。 2.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抱怨分析追蹤與管理。 3.檢測儀器校驗。 4.ISO9001內部與外部稽核認證。 5.文件管理中心。
財務部	1.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與預算控管。 2.出納作業、資金調度與募集資金。 3.投資人關係及股務相關作業。
生產製造部	1.生產排程、產品製造。 2.生產設備建置和維護。
採購部	1.採購詢比議價作業及交期之控管與跟催。 2.供應商之開發及品質異常處理。
產品開發 應用部	1.客戶產品測試及開發。 2.新產品開發測試及客戶服務。
研發處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2.現有產品之修訂與改進。 3.新產品測試與專利權申請。 4.各種研發設計之資料蒐集，製品技術之建立與管理。
業務發展部	1.產業趨勢與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2.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展。 3.產品送樣及訂單審查等。 4.生產與銷售協調，交貨進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5.售後服務及客訴案件之處理。 6.進出口船務與押匯關務。 7.客戶付款追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呂 植 境	男	105.06.23	3年	92.12.23	1,603,299	5.54%	1,603,299	5.49%	1,827,357	6.26%	1,614,498	5.53%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交大應化所應用化學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研能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明基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瀚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香港泓瀚(有)公司代表人 泓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呂植圳	二親等	
董 事	台灣	洪 志 峰	男	105.06.23	3年	104.10.06	5,500	0.02%	5,500	0.02%	-	-	-	-	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特助 華鼎資產資深副總	海立爾(股)公司董事長 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公司董事長 源思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生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roudho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法人董 事代表 人：王 裕 升 (註 1)	男	105.06.23	3年	102.06.24	-	-	-	-	-	-	-	-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岩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采晶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岩玉投 資(股) 公司	-	105.06.23	3年	98.02.12	3,842,856	13.29%	3,842,856	13.16%	-	-	-	-	-	-	-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捷飛投 資(股) 公司	-	105.06.23	3年	98.02.12	1,192,957	4.13%	1,071,957	3.67%	-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呂 植 圳	男	105.06.23	3年	98.02.12	-	-	-	-	-	-	-	-	-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造紙印刷工程研 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學系學士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助 理教授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城鄉發展(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長	呂植境	二親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吳宗豐	男	105.06.23	3年	105.06.23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所碩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科榮(股)公司經理 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翔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達特(股)公司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千樹	男	105.06.23	3年	105.06.23	-	-	-	-	-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 化學系碩士 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副校長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中國化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鍾惠民	男	105.06.23	3年	105.06.23	-	-	-	-	-	-	-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經濟學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兼所長 交通大學 EMBA 學程主任兼執行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莊志宏	男	105.06.23	3年	99.06.11	119,197	0.41%	128,197	0.44%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長庚耳鼻喉科總醫師 信義聯合診所院長	莊耳鼻喉科聯和診所院長 泓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賴惠貞	女	105.06.23	3年	99.06.11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所財金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銀保系銀行組學士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	堉境建設(有)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陳建廷	男	105.06.23	3年	99.06.11	673,308	2.33%	584,308	2.00%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經理	聯創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笙科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星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士宣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王裕升先生係以法人董事代表人身份當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岩玉投資(股)公司	呂金菊(40%)、王裕升(19.99%)、王嗣文(19.99%)、王玘維(20.02%)
捷飛投資(股)公司	呂植圳(95%)、呂維剛(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本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6年04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呂植境		—	—	✓	—	—	—	—	—	✓	✓	—	✓	✓	—
董事：洪志峰		—	—	✓	✓	✓	✓	✓	✓	✓	✓	✓	✓	✓	—
董事：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	—	✓	✓	✓	—	—	—	✓	✓	✓	✓	—	—
董事：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吳宗豐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許千樹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鍾惠民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莊志宏		—	—	—	✓	✓	✓	✓	✓	✓	✓	✓	✓	✓	—
監察人：類惠貞		—	—	✓	✓	✓	✓	✓	✓	✓	✓	✓	✓	✓	—
監察人：陳建廷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呂植境	男	93.01.02	1,603,299	5.49%	1,827,357	6.26%	1,614,498	5.53%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交大應化所 應用化學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研能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 明基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	瀚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香港泓瀚(有)公司 代表人 泓昇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	-	-
資深副總 業務	台灣	李聖然	男	93.10.19	233,023	0.80%	-	-	-	-	美國德州貝勒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德州貝勒大學 企管系學士 瀚霖科技(股)公司 業務協理 研能科技(股)公司 業務經理	-	-	-	
研發處長	台灣	張家文	男	97.03.24	155,913	0.53%	100	-	-	-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長興化工(股)公司 副理級研究員 達興材料(股)公司 工程經理	-	-	-	
財務協理	台灣	陳昭菁	女	98.09.29	98,338	0.34%	-	-	-	-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USA MBA-Accounting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統寶光電(股)公司 資深經理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植境、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吳宗豐、許千樹、鍾惠民、黃韜(註)、陳寶媛(註)、舒國萊(註)	呂植境、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吳宗豐、許千樹、鍾惠民、黃韜(註)、陳寶媛(註)、舒國萊(註)	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吳宗豐、許千樹、鍾惠民、黃韜(註)、陳寶媛(註)、舒國萊(註)	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吳宗豐、許千樹、鍾惠民、黃韜(註)、陳寶媛(註)、舒國萊(註)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不含)	-	-	呂植境	呂植境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改選卸任。

(二)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05 月 0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莊志宏 黃勉倉 類惠貞 陳建廷	-		766		70		0.80%		無

註：1.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黃勉倉已卸任。

2.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業經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本表係依 104 年度實際酬勞(105 年發放)之分派比例估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志宏、類惠貞、陳建廷、黃勉倉	莊志宏、類惠貞、陳建廷、黃勉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黃勉倉已卸任。

(三)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05 月 0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植境													
業務部資深副總	李聖然	3,621		98		1,785		512	-	512	-	5.76%		無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105年度)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98仟元。

註2：105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0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本表係依104年度實際酬勞(105年發放)之分派比例估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植境、李聖然	呂植境、李聖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最近年度(10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05 月 0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經理人	總經理	呂植境	-	1,229(註)	1,229(註)	1.18%
	業務資深副總	李聖然				
	研發處長	張家文				
	財務部協理	陳昭菁				

註：105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本表係依 104 年度實際酬勞(105 年發放)之分派比例估列。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615		6.25%		8,493		8.14%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上述酬金包含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酬勞及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董事報酬與酬勞分配辦法」，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支付，依「薪資管理辦法」，依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之會議出席費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調整時亦同。

(B)獨立董事之每月固定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調整時亦同，但不得參與年度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D)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議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遵循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會依據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召開六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呂植境	6	—	100%	—
董事	洪志峰	6	—	100%	—
董事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5	—	83%	—
董事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5	—	83%	—
獨立董事	吳宗豐	3		75%	105.6.23選任
獨立董事	許千樹	3		75%	105.6.23選任
獨立董事	鍾惠民	3	1	75%	105.6.23選任
獨立董事	黃韜	2	—	100%	105.6.23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陳寶媛	2	—	100%	105.6.23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舒國萊	1	—	50%	105.6.23 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其他董監事

會議日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依公司法 206 條，討論時若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或利害關係，應迴避參與會議討論，以免影響其他董事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除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或利害關係者，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結果通過。

2. 董事姓名：呂植境

會議日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議案內容：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調薪幅度以及定期評估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及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原因：因為呂植境董事兼任總經理。

參與表決情形：呂植境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2. 本公司董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監事進修之要求。

3.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召開六次【A】董事會，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	備註
監察人	黃勉倉	2	—	100%	105.6.23 任期屆滿卸任
監察人	莊志宏	6	—	100%	—
監察人	類惠貞	4	—	67%	—
監察人	陳建廷	3	—	75%	105.6.23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經由前述方式可使列席之監察人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與財會主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針對財務報告提出詢問。

4.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切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異動及質押情形，並按時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於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也會定期作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一) 本公司係依據現有經營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商業背景人才，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於105/10/28訂定「董事會自我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p>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對於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皆已予迴避，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定期報告董事會。</p>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涵蓋訂定相關守則及各項應遵循訂定之辦法及程序以符合公司治理應遵循事項；並包括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應辦理之相關事項。</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業已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用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已將產品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民國一百零五年董監事進修情形」(詳第 22 頁附表)。</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落實查核，另亦投保財產保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處理客訴問題，以確保客戶之權益。</p> <p>(八)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呂植境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洪志峰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岩玉投資 代表人： 王裕升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捷飛投資 代表人： 呂植圳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吳宗豐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許千樹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鍾惠民	105.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105.06.14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5.10.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莊志宏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類惠貞	105.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陳建廷	105.08.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董事會運作及獨立董事功能看公司治理	3
		105.10.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宗豐	-	-	✓	✓	✓	✓	✓	✓	✓	✓	✓	1	是
獨立董事	許千樹	✓	-	✓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鍾惠民	✓	-	✓	✓	✓	✓	✓	✓	✓	✓	✓	無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8月05日至108年06月22日，105年10月28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屆薪酬委員會已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宗豐	2	0	100%	
委員	許千樹	2	0	100%	
委員	鍾惠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一)本公司已於104/3/19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與福利、研發綠色經濟產品，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二)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酬辦法、員工績效、獎懲制度並且每年進行考核；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本公司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 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一)本公司所從事的事業是技術密集的產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均委託環保署認可的清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二)本公司以環境保護原則為研究發展核心，產品特色強調低耗損及耐久性之綠色經濟產品。</p> <p>(三)本公司不定時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關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回收再運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p>	V		<p>(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p> <p>(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及消防演習演練及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四)本公司不定期跟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朝著年度目標邁進。另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和諧。</p> <p>(五)本公司依據公司政策、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訂定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個人能力。</p> <p>(六)本公司依循相關ISO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客訴處理流程作業進行產品品質與顧客關係改善。</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亦會對供應商做相關評比及有無不良交貨紀錄。</p> <p>(九)本公司依循相關ISO與供應商合作，如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設置。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無重大差異
	V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無重大差異
	V		
	V		
	V		
	V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p>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由負責權責單位進行調查，其調查過程及相關文件皆全程保密執行。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讓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等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簽章

總經理：呂植境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求應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如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Deloitte & Touche
6th Floor,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2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405-5999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會計師 葉 東 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 06 月 23 日 股東常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3.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5.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6.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 03 月 17 日	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執行情形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通過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9.通過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作業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12.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105 年 05 月 13 日	1.通過本公司本公司遷址案。 2.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3.通過本公司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規定，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5 年 06 月 23 日	1.選任董事長。
105 年 08 月 05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執行情形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相關時程暨調整配息率案。 4.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 10 月 28 日	1.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 2.通過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3.通過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之年度續約暨增貸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修訂之「董監事報酬與酬勞分配辦法」案。 1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12.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調薪幅度以及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年終獎金案。
105 年 12 月 16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一〇五年度第四季轉換新股執行情形案。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預算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6 年 02 月 24 日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轉換新股執行情形案。 6.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以及第二季財務預測案。 8.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之內控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106 年 05 月 02 日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匯兌風險管理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葉東輝	105/01/01-105/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5.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變更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為黃裕峰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105 年度起變更為林政治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政治、葉東輝
委任之日期	105.05.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5月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呂植境	—	—	—	—
董事兼大股東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	—	—	—
董事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11,000)	—	(110,000)	—
董事	洪志峰	—	—	—	—
獨立董事	黃韜(註3)	—	—	—	—
獨立董事	陳寶媛(註3)	—	—	—	—
獨立董事	舒國萊(註3)	—	—	—	—
獨立董事	吳宗豐(註2)	—	—	—	—
獨立董事	許千樹(註2)	—	—	—	—
獨立董事	鍾惠民(註2)	—	—	—	—
監察人	莊志宏	9,000	—	—	—
監察人	類惠貞	—	—	—	—
監察人	陳建廷(註2)	—	—	(52,000)	—
監察人	黃勉倉(註3)	—	—	—	—
大股東	霖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樊嘉茹	—	—	—	—
業務部 資深副總	李聖然	(13,000)	—	50,000	—
廠長	彭明忠(註1)	20,000	—	—	—
研發處處長	張家文	(3,000)	—	40,000	—
財務部協理	陳昭菁	20,000	—	20,000	—

註1：廠長彭明忠已於105/08/01離職生效。

註2：105.06.23股東會改選新任，僅揭露選任後之持股異動。

註3：105.06.23股東會任期屆滿卸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霖暘投資(有)公司	3,957,864	13.56%	-	-	-	-	岩玉投資 樊嘉茹 呂植境 瀚威投資 捷飛投資 五安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霖暘投資之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互為配偶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 樊嘉茹	1,794,357	6.15%	1,636,299	5.61%	-	-	同上		
岩玉投資(股)公司	3,842,856	13.16%	-	-	-	-	霖暘投資 樊嘉茹 呂植境 瀚威投資 捷飛投資 五安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之二親等 代表人之二親等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 王進吉	199,375	0.68%	-	-	-	-	同上		
樊嘉茹	1,794,357	6.15%	1,636,299	5.61%	-	-	霖暘投資 岩玉投資 呂植境 瀚威投資 捷飛投資 五安投資	霖暘投資之代表人 岩玉投資代表人之二親等 配偶 瀚威投資代表人之配偶 捷飛投資代表人之二親等 五安投資代表人之二親等	
瀚威投資(股)公司	1,614,498	5.53%	-	-	-	-	霖暘投資 樊嘉茹 岩玉投資 呂植境 捷飛投資 五安投資	代表人互為配偶 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瀚威投資代表人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 呂植境	1,603,299	5.49%	1,827,357	6.26%	1,614,498	5.53%	同上		
呂植境	1,603,299	5.49%	1,827,357	6.26%	1,614,498	5.53%	霖暘投資 岩玉投資 樊嘉茹 瀚威投資 捷飛投資 五安投資	霖暘投資代表人之配偶 岩玉投資代表人之二親等 配偶 瀚威投資之代表人 捷飛投資代表人之二親等 五安投資代表人之二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家雄企業有限公司	1,124,000	3.85%	-	-	-	-	-	-	
代表人： 林美玉	-	-	-	-	-	-	無		
捷飛投資(股)公司	1,071,957	3.67%	-	-	-	-	霖暘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樊嘉茹	代表人之二親等	
			-	-	-	-	岩玉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呂植境	代表人之二親等	
			-	-	-	-	瀚威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五安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 呂植圳	-	-	-	-	-	同上			
漢通創業投資(股)	629,430	2.16%	-	-	-	-	無		
代表人： 胡仲英	-	-	-	-	-	-	無		
五安投資(股)公司	606,296	2.08%	-	-	-	-	霖暘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樊嘉茹	代表人之二親等	
			-	-	-	-	呂植境	代表人之二親等	
			-	-	-	-	瀚威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捷飛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	-	-	-	岩玉投資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代表人： 林淑卿	-	-	-	-	-	同上			
陳建廷	584,308	2.00%	-	-	-	-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6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191,584	808,416	3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 外財 產充 抵者	其 他
93.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10,000仟元	—	註1
95.08	10	10,000	100,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9,000仟元,盈餘轉增資29,000仟元	—	註2
95.10	10	10,000	10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22,000仟元	—	註3
96.08	10	15,000	150,000	8,400	84,000	盈餘轉增資14,000仟元	—	註4
96.08	45	15,000	150,000	10,400	104,00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	註5
96.10	20	15,000	150,000	10,799	107,990	現金增資3,990仟元	—	註6
97.09	10	15,000	150,000	13,133	131,335	盈餘轉增資21,598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1,747仟元	—	註7
98.09	10	15,000	150,000	14,449	144,469	盈餘轉增資13,134仟元	—	註8
99.01	10	20,000	200,000	14,449	144,469	提高核定股本50,000仟元	—	註9
99.04	15	20,000	200,000	14,597	145,969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仟元	—	註10
99.09	10	20,000	200,000	16,958	169,584	盈餘轉增資21,895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1,720仟元	—	註11
99.12	12	20,000	200,000	17,103	171,034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50仟元	—	註12
100.09	10	20,000	200,000	18,355	183,546	盈餘轉增資10,262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2,250仟元	—	註13
101.09	10	30,000	300,000	20,778	207,781	盈餘轉增資22,025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2,210仟元	—	註14
102.09	10	30,000	300,000	22,025	220,248	盈餘轉增資12,467仟元	—	註15
103.02	40	30,000	300,000	24,225	242,248	現金增資22,000仟元	—	註16
103.09	10	30,000	300,000	26,163	261,628	盈餘轉增資19,380仟元	—	註17
104.08	10	30,000	300,000	28,779	287,791	盈餘轉增資26,163仟元	—	註18
105.03	27.40	30,000	300,000	28,916	289,156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1,365仟元	—	註19
105.09	27.40	30,000	300,000	28,945	289,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295仟元	—	註20
106.01	26.30	30,000	300,000	28,956	289,561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110仟元	—	註21
106.03	26.30	30,000	300,000	29,192	291,916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2,355仟元	—	註22

註1：經濟部 93年01月02日經授中字第0923322448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 95年09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2867500號函核准。

- 註3：經濟部 95年11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53308128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 96年0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63267671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 96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291178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 96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63324703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 97年10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73317628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 98年10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83317679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 99年01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931598340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 99年04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931925910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 99年09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932622750號函核准。
 註12：經濟部 99年1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932974430號函核准。
 註13：經濟部 100年09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032561430號函核准。
 註14：經濟部 101年09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132529260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 102年09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233890070號函核准。
 註16：經濟部 103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10333080400號函核准。
 註17：經濟部 103年09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333664150號函核准。
 註18：經濟部 104年09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433716020號函核准。
 註19：經濟部 105年04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533510250號函核准。
 註20：經濟部 105年09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534328910號函核准。
 註21：經濟部 106年01月05日經授中字第10534550020號函核准。
 註22：經濟部 106年03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633124570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大陸 人士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	-	34	-	1,022	1,056
持有股數	-	-	-	15,377,233	-	13,814,351	29,191,584
持股比例	-	-	-	52.68%	-	47.3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6年04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3	48,440	0.17%
1,000 至 5,000	528	1,166,096	3.99%
5,001 至 10,000	124	912,616	3.13%
10,001 至 15,000	62	781,472	2.68%
15,001 至 20,000	33	598,628	2.05%
20,001 至 30,000	21	519,582	1.78%
30,001 至 50,000	35	1,348,229	4.62%
50,001 至 100,000	25	1,822,276	6.24%
100,001 至 200,000	16	2,370,021	8.12%
200,001 至 400,000	7	1,937,032	6.64%
400,001 至 600,000	3	1,442,635	4.94%
600,001 至 800,000	2	1,235,726	4.2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7	15,008,831	51.41%
合計	1056	29,191,58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霖 暘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957,864	13.56%
岩 玉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42,856	13.16%
樊 嘉 茹		1,794,357	6.15%
瀚 威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4,498	5.53%
呂 植 境		1,603,299	5.49%
家 雄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1,124,000	3.85%
捷 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71,957	3.67%
漢 通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9,430	2.16%
五 安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6,296	2.08%
陳 建 廷		584,308	2.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104年	105年	
每股市價 (註2)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68	25.34	
	分配後	21.68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79	28,93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79	3.61
		追溯調整後	4.79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因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應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經 105 年 8 月 5 日及 106 年 5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尚待提報 106 年股東會通過：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106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2,170,54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5元，尚待106年股東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106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8,400	\$ 1,8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400	1,800
差異金額	\$ -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105年度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員工酬勞11,000,000元及董監酬勞2,500,00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年 04 月 23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10 月 08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12 月 01 日
發行單位數	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1.71%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102.12.01~106.11.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 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12,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031,3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 3)	已全數執行完成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依上述期間及比率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於 105 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低於 0.03 元，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註1：數量/刊印日已發行股數

註2：離職失效數量87,500股

註3：原始發行認購價為新台幣34.35元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廠長	彭明忠*	130	0.45%	130	26.3~27.4	3,441	0.45%	-	-	-	-
	業務部資深副總	李聖然										
	研發處長	張家文										
	財務部協理	陳昭菁										
員工 (註 3)	經理	黃麗秋	150	0.51%	150	26.3~27.4	4,019	0.51%	-	-	-	-
	副理	莊英楷										
	副理	王志宏										
	專案經理	吳淵源										
	副理	黃彥欽*										
	副課長	陳運宣										
	課長	劉惠芬										
	課長	林妍伶										
	副課長	張惠敏										
	資深經理	王黨瑩										
主任工程師	林家瓚*											
副課長	莊子明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主任工程師林家瓚、副理黃彥欽、廠長彭明忠分別已於民國103年及105年離職，員工認股權已失效，不計入取得數量。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為開發市售與發展新型之噴繪機專用墨水及經營其週邊相關耗材產品之銷售，其產品應用主要在寬幅噴繪市場，下游應用產品除大型廣告、戶外看板及商業宣傳海報等大型商業廣告輸出外，隨著噴墨技術及墨水品質提升，噴墨印刷亦可應用在標籤、包裝及紡織等市場。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年度	
	金額	占營業比重
溶劑性墨水	637,841	86.25%
水性墨水	47,829	6.47%
UV墨水	27,945	3.78%
色漿	5,016	0.67%
油性墨水	3,758	0.51%
噴繪機	1,178	0.16%
其他	15,978	2.16%
合計	739,54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大型噴繪墨水
- (2)桌上型噴墨墨水
- (3)大型噴繪輸出印表機
- (4)大型噴繪輸出印表機耗材、紙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高溫熱昇華轉印噴墨墨水
- (2)其他原廠墨水之開發
- (3)LED-UV墨水之開發
- (4)新型ECO環保墨水之開發
- (5)新型數位紡織用噴墨墨水之開發
- (6)水性熱泡式條碼墨水
- (7)溶劑型熱泡式條碼墨水
- (8)UV機改機模組套件與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噴墨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是一種將圖像文字等資訊內容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移轉至被印材料上達到複製目的，並增加產品價值或功能的重要技術，目前印刷業所採用的印刷版式可以分為平版、凸版（柔版）、凹版、網版及無版（數位）式，而本公司所屬之噴墨印刷即屬無版（數位）印刷之一種。噴墨印刷係透過電腦使油墨從噴嘴附著在承印物上而獲得圖文的一種印刷方法。相較傳統凸版、凹版、平版、網版印刷技術，數位噴墨印刷不使用印版、不直接接觸承印物，透過電子電腦直接控制墨滴，操作過程自動化，被印材不再被侷限於紙張類；舉凡玻璃、磁磚、陶瓷、皮革、棉布等各類複合材料皆可成為數位噴墨印刷之被印材。

噴墨產業是以墨水與噴繪機為基礎之應用領域，亦為染顏料工業之下游應用業，噴墨產業結合墨水、噴墨頭、噴繪機、紙材、校色軟體(RIP)、塗層、圖檔等發展而成，隨著噴墨產業列印品質、技術及速度日益進步，不僅可美化商品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突破大自然的限制，開拓人類視覺領域，在日常生活中提供繽紛色彩，滿足人類對於美感的要求。

噴墨列印技術依噴墨頭之製作約略可分為熱氣泡式和壓電兩種，熱氣泡噴墨係利用噴嘴末端的薄膜電阻，瞬間加熱至高溫的方式，促使墨水沸騰形成氣泡，隨著壓力上升力量推動氣泡擠壓墨水，使墨水經由噴嘴噴至預定位置，主要廠商為 HP、Canon、Lexmark。壓電式係利用壓電陶瓷作為驅動方式用以噴墨，藉由電極的改變透過薄膜施壓力於墨水，使墨水經由噴嘴飛出落於紙上預定位置，主要廠商為 Epson、Seiko、Konika、XAAR 及 Spectra 等。噴墨列印技術之發展已行之有年，隨著數位影像時代的來臨，更帶動了無限的輸出廣告商機。由於壓電式噴頭可以使用之溶劑選擇性廣，因此近年來使用壓電式噴頭之噴繪機佔有主要大型廣告噴繪市場。噴墨印刷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除了噴墨頭開發外，即是噴頭所使用的墨水及相關原材料。目前市場上寬幅噴繪機噴頭主要以壓電式為主，亦為本公司生產之墨水主要應用市場，且壓電式噴頭昂貴，噴繪機廠商在挑選墨水時，墨水品質良莠及穩定度為重要考量因素。

依墨水特性不同，各有其應用方法與應用領域，水性墨水適合應用於有塗層的紙張及纖維布料；弱溶劑墨水低汙染、低氣味，極佳的產品耐刮性及耐光性，無需特殊的塗層就能使用在大多數的聚合材料上，常使用於戶外廣告招牌、自黏性貼紙材料以及汽車廣告相關用品上。光固化墨水噴印後即時固化，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適用於多種無塗層材料。因各類墨水自有其應用市場，彼此間尚無法完全取代，而弱溶劑墨水因應用市場廣泛，價格較光固化墨水便宜，故仍為目前市場主流應用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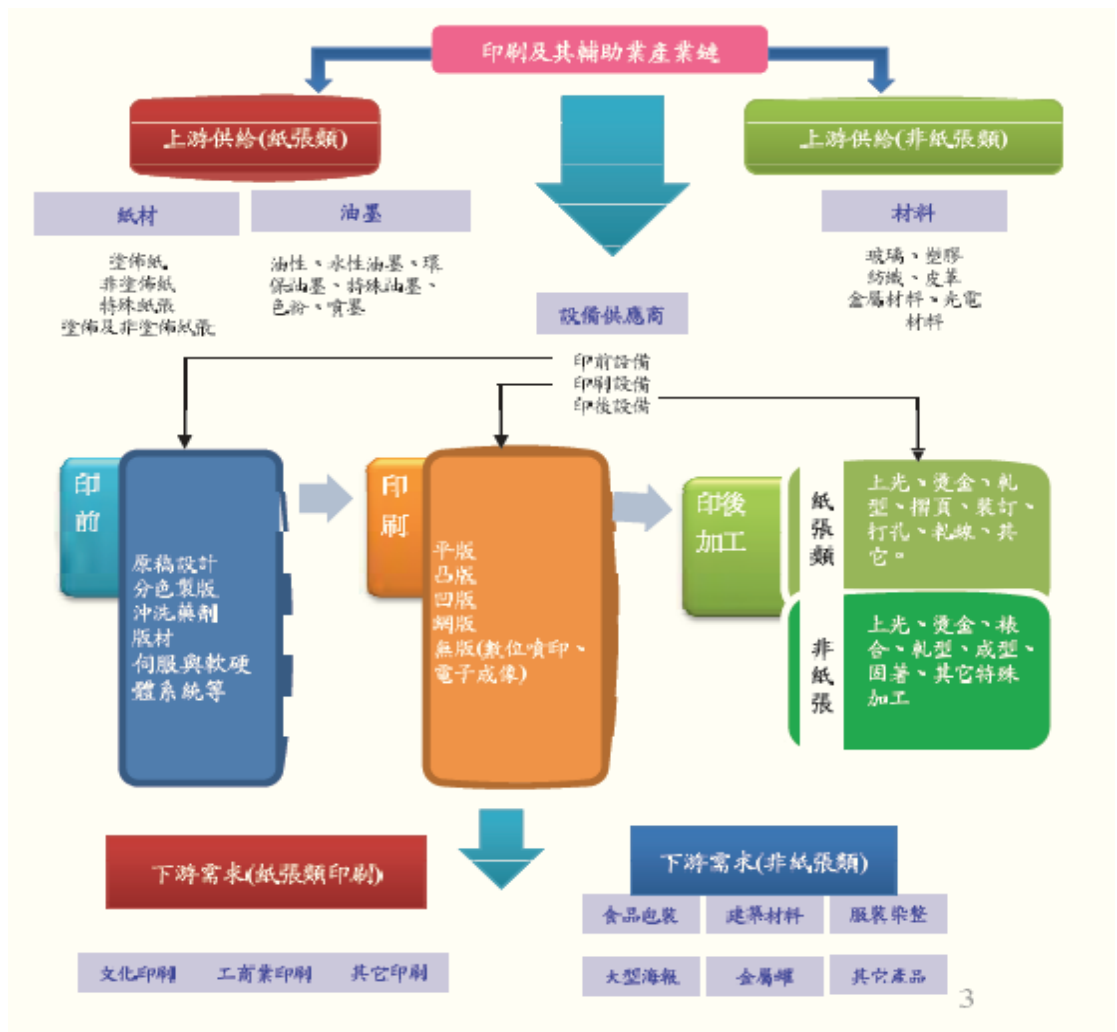
而噴墨列印技術主要應用於家用印表機市場及溶劑型寬幅噴繪機市場，近年來各大廠商之噴墨技術不斷在噴孔大小、噴嘴數目、墨滴形狀大小及噴射頻率上改良，噴墨列印水準不斷提升，使得精緻型影像輸出需求增加。故隨著技術不斷的突破與發展、社會繁榮及生活品質不斷的提高，人類對各種色彩功能與發揮之需求愈來愈殷切，用途也愈來愈廣泛及多樣化；除了標牌、戶外廣告、

標籤印刷外，近年來在新材料的開發及高環保性能與高節能性的趨勢下，產品應用層面已陸續擴展至紡織、工業、LCD、電路板等相關產業，與人類生活實密不可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及其輔助行業上游主要包括紙張製造業提供各種印刷用紙張、油墨製造業提供印刷用之油墨、印刷設備業提供生產流程所需之設備及其他輔助原材料行業，中游為印刷業，可依生產過程分為「印前製版」、「印刷」及「印後裝訂與代工」等三個製程，下游則為各種需求產業。本公司係屬印刷及其輔助行業上游的油墨製造業，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溶劑、色粉及分散劑等原物料，再以自有之墨水研發及生產技術，製成各式之大型噴繪墨水、桌上型噴墨墨水及相關耗材等，主要銷售客戶係印刷噴繪機製造商及經銷商，而終端市場可應用在大型海報、戶外廣告、服裝印染及食品包裝等市場，以下將本公司產業供需關聯整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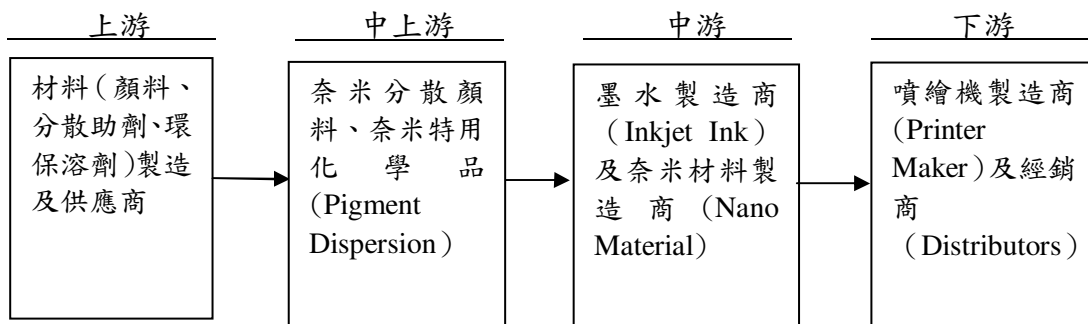
印刷及其輔助業產業鏈圖



資料來源：台灣印刷產業白皮書

本公司位於上圖印刷及其輔助產業鍊之中游之「數位噴印」。

單就噴墨墨水供應鏈細分，本公司為中游之專業墨水製造商，上游為生產超微米顏料生物可分解性墨水所需之顏料、生物可分解性溶劑、分散助劑、樹脂等材料廠商，下游則為噴繪機製造廠及廣告輸出經銷商。茲將其產業關聯性表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噴墨的靈魂在墨水，泓瀚為一專業之墨水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產品主要應用在寬幅噴繪(digital wide format printing)市場。本公司以優異的研發設計與生產技術能力，目前已順利成為日本知名大型噴繪機大廠之墨水代工廠，顯示本公司所生產之墨水已位居世界噴繪墨水領域一個不可輕忽的地位。

墨水之應用及發展以往偏重在資訊用噴墨印表機、噴墨式相片印表機及專業打印、工程或廣告設計等大型繪圖機，但隨著噴墨頭技術的提升，新材料的開發、新用途的發展及高環保性能與高節能性的趨勢；加上市場對客製化產品需求日增，日漸普及到紡織、食品包裝、大型海報、條碼印刷、印刷電路板、彩色濾光片及觸控面板等新興運用市場，逐漸吸引全球大型繪圖機大廠搶食市場及研發。目前噴墨產業在工業應用上，主因列印速度無法滿足大量生產所需，故尚無法普及或取代傳統印染工業，仍以客製化、少量多色之產品為主，未來有賴設備製造商之將噴墨頭寬度及射嘴數提升，以提高列印速度，符合市場需求，也將提升墨水在噴繪市場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4. 噴墨未來的應用趨勢

隨著技術進步，墨水之應用，將不只僅在傳統的噴繪產業，謹將墨水未來之發展趨勢，簡述如下：

- (1) 廣告界：因以往傳統印刷需費時費工，打樣修模成本高，專業技術門檻高，無法全面普及化。近年來噴墨印表機採低單價策略銷售，搭配個人電腦，等於幾乎擁有整個印刷工廠之效果。由於數位廣告噴墨市場蓬勃發展，廣告設計已進入多媒體時代，看稿及打樣均以噴墨列印來滿足客戶需求。
- (2) 專業影像輸出：舉凡招牌、看板、室內外大型廣告、婚紗與廣告布旗等，皆以大型噴墨列印機來執行，因此噴墨墨水將是最大消耗品。
- (3) 數位紡織：新開發之噴墨設備與墨水，將逐漸取代傳統紡織印染技術，

無需耗工時製作網板，具簡化製程、提昇效率及降低成本、乾淨且環保，有助於提升產能。

- (4) 包裝業：採用UV墨水的噴墨印刷，介質適用非常廣泛，可以在包裝紙、標籤、票據紙上直接噴印。搭配資料處理軟體與防偽、監管碼技術，提供更加值的服務。
- (5) 個性化產品：借助噴墨印刷技術的可適用介質廣泛及資料可連續轉化與輸出的特性，在個性化產品的領域上，具備傳統印刷技術所無法比擬的靈活性。例如：可隨心所欲的噴印手機殼，訂製磁磚產品，直接在宣紙材料上複印古跡、古畫，或無需拼接的超長畫幅輸出等。
- (6) 奈米產業：可應用於奈米特用化學品之生產製造。藉由提供奈米級原料或分散液，擴張生產線應用範圍，創造無限商機。
- (7) 其他：藉由墨水技術的發展，包括皮革的色彩與電路板線路等，都是墨水進入工業應用領域的開端。

5. 競爭情形

地區	競爭廠商
國內	台灣納米(色漿)、豐采(色漿+UV墨水)、東周(UV墨水)、三皇(UV墨水)、雙鍵(熱昇華)
國外	美國Nazdar Ink、Dupont、American Ink Jet、J-Teck USA； 日本Toyo ink、DIC、SAKATA INX(坂田)、Fujifilm； 韓國Ink Tec。

由於墨水講究高品質與高精密度，需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及優質的量產製程技術，泓瀚科技是目前國內有能力獨立研發新產品並完成墨水製造之少數廠商；本公司之墨水的研發設計、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在業界均佔有一席之地。然有鑒於國際大廠因成本高漲，紛紛將製造中心移往印度與中國大陸，以降低生產成本；為因應此一狀況，本公司除積極提昇研發技術能力外，更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以掌握市場動向與脈動，並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開創新的契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同仁的努力下，業績逐年成長，亦陸續開發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聘用產學界優秀之專業人才，建構及擴充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之能力，同時亦落實進料檢驗及品管測試之程序，期能大幅提升本公司所生產墨水品質的穩定度及可信賴度。歷年來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外業界漸獲肯定，吸引國際性大廠與本公司進行 ODM 合作，藉此亦提升了本公司之墨水研發能力。另外，藉由與國際大廠的合作，及其對墨水品質的要求，讓本公司有機會持續改良配方，並擴充相關設備改善製程，歷年來已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

本公司亦以原廠噴繪機製造商為主要開發對象，與各地經銷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並持續開發原廠機台代理商，建立跨國行銷系統，使 Jetbest 品牌深入世界各地。未來隨著噴繪技術之進步及應用，本公司所開發之新型墨水產品亦將逐步進入紡織業、光電產業、印刷電路及其他應用面。

本公司以研發為導向，並針對未來產品之趨勢，建立一符合標準並具有最高研發效能之實驗室。本公司積極延攬具有極佳研發能力之研究員，持續針對目前市場上所需求之油墨及墨水，規劃未來方向；研發相容性與嶄新之產品，針對未來發展之趨勢，預測新產品之市場價值，以面對劇烈之競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30
研發費用	43,182	13,865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5.84%	6.04%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UV 光固化噴墨墨水、白色噴墨墨水、銀墨(ECO IMAX Metallic Ink) & 萬能晶鑽墨水(免塗層墨水)
101	LED UV 噴墨墨水 新型 ECO 快乾型噴墨墨水
102	新型 ECO 噴墨墨水
103	第二代 LED UV 及水性熱昇華墨水
104	紡織棉 T 直噴專用墨水、紡織高溫直噴熱昇華墨水、UV 免塗層墨水、Ricoh GH2220 ECO 墨水、Panasonic ECO 墨水
105	Ricoh GH2220 UV 墨水、紡織分子塗料直噴墨水、紡織高速熱昇華墨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泓瀚科技自成立以來一向以「研究、發展、創新、進步」作為本公司經營目標，持續開發噴墨印表機等墨水耗材市場努力。面對國內外市場及經濟的快速變化，期許持續的自我成長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擬定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1) 改善生產流程並提升良率，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 (2) 持續開發有競爭力產品，掌握色漿關鍵技術，以降低原料成本，提高毛利率。
- (3) 爭取國內外大廠訂單，加強服務品質與產品認同。
- (4) 建構完整產業鏈，強化上、下游廠商間合作夥伴關係，分享資源、共創雙贏。
- (5) 強化經銷體系，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建立市場規模。

2.長期發展計畫：

- (1) 與國際品牌大廠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2) 持續提升公司研發設計能力，並培養優秀人才，厚植核心技術，增加公司競爭力。
- (3) 持續提升產品精度與品質，建立自動化生產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4) 提高生產效率，塑造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8,827	11.54%	91,627	12.39%
外銷		680,834	88.46%	647,918	87.61%
合計		769,661	100.00%	739,545	100.00%

2. 主要外銷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443,655	65.16%	380,973	58.80%
美洲		114,229	16.78%	130,048	20.07%
歐洲		91,102	13.38%	101,747	15.70%
其他		31,848	4.68%	35,150	5.43%
合計		680,834	100.00%	647,918	100.00%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台灣噴墨墨水之領導廠商，除現有市場主流墨水弱溶劑型墨水外，更積極研發各種特殊性與功能性彩色化應用之噴墨墨水製品，以滿足工業化應用之需求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近年產品已切入紡織鞋材應用領域。

根據 Smithers Pira 全球噴墨印刷市場規模預測，105 年噴墨產業規模 650 億美元，噴墨產業包含噴墨頭、噴繪機及墨水等上中下游產業；其中墨水產業規模約占一成約 65 億美元，本公司 105 年度墨水產品銷售金額 722,389 仟元，全球墨水市占率約 0.36%，隨噴墨技術持續提升，未來市場成長空間極大。

另就國內油墨產品市場觀之，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及依本公司所申報資料自行計算，105 年國內油墨總銷售值為 5,641,372 千元，本公司國內油墨市場佔有率約 12.81%，顯見本公司之墨水銷售於國內市場佔有顯著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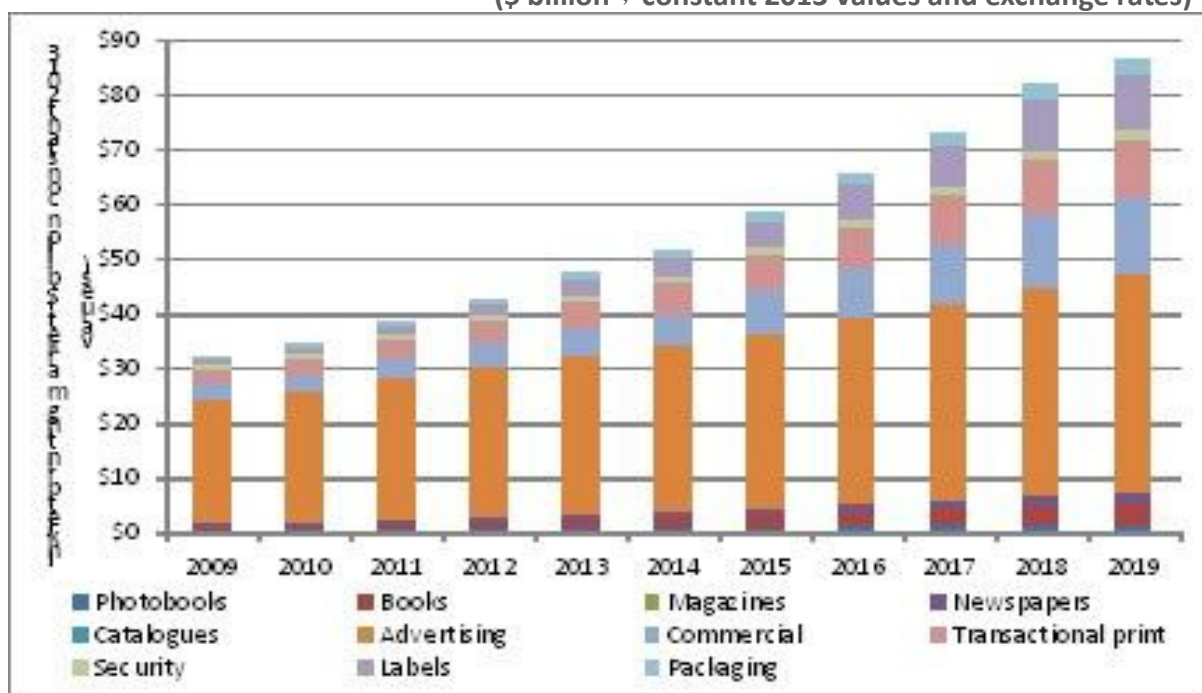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噴墨列印技術早期在工業應用上受限於列印速度而無法滿足大量生產需求，無法普及或取代傳統印染工業，故以客製化、少量多色之產品為主。近年各大廠不斷在噴孔大小、噴嘴數目、墨滴形狀大小及噴射頻率上改良，

隨著噴墨頭技術的提升及介質新材料的開發，列印速度及列印效果持續優化，噴墨列印應用除原有之戶外廣告外，將逐漸擴展至紡織、建築、包裝、條碼印刷、3C 產品外殼及觸控面板等新興運用市場；在噴繪市場應用之深度及廣度持續擴展下，可望帶動噴繪機台及周邊耗材之市場規模成長。

根據全球包裝、印刷和紙業權威智庫研究機構 Smithers Pira 公司在 2012 年 5 月的報告：預計到 2017 年，全球噴墨印刷市場規模將達到 673 億美元。根據該公司在 2014 年 9 月更新的報告顯示：全球噴墨市場將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保持高速成長，年平均成長率達 12.7%；預計到 2017 年已超過 700 億美元，到 2019 年全球噴墨印刷市場規模將超過 800 億美元(如下圖)，其中廣告市場仍為市場之大宗，而包裝市場呈明顯之成長。

Global inkjet printing and printed packaging markets by application 2009-2018
(\$ billion ; constant 2013 values and exchange rates)



①廣告市場

戶外廣告噴繪是噴墨印刷技術最早進入的工業領域之一。戶外廣告早已突破形式單一的店面招牌廣告類型，出現了更多的新型戶外媒體，如汽車車身廣告、候車亭廣告、地鐵站廣告、電梯廣告、高立柱廣告、牆體廣告及樓頂廣告等，戶外廣告市場的蓬勃發展對於噴墨印刷無疑將打開一個新的境界。隨著數位廣告噴墨市場蓬勃發展，廣告設計進入多媒體時代，看稿及打樣均以噴墨列印滿足客戶需求。另舉凡招牌、看板、室內外大型廣告與廣告布旗等，皆以大型噴繪機執行，因此噴墨墨水將是最大消耗品。

②包裝市場

隨著白墨、銀色金屬墨水以及特種承印材料的發展，包裝印刷開始向寬幅噴墨列印敞開了大門。越來越多的印刷企業開始尋找成本更低、效益更高的印刷方法。

然而，包裝印刷企業開始採用寬幅噴墨機進行包裝設計及數位打樣，並列印小批量作業滿足短版包裝(如小批量試銷包裝、促銷包裝及展示包裝等)印刷的需求。相較傳統印刷工藝進行大批量的包裝印製，傳統印刷方式在短版包裝生產方面顯然成本過高。在噴墨印刷技術已被標籤印刷領域廣泛接受的當下，寬幅噴墨列印技術也正逐漸向包裝領域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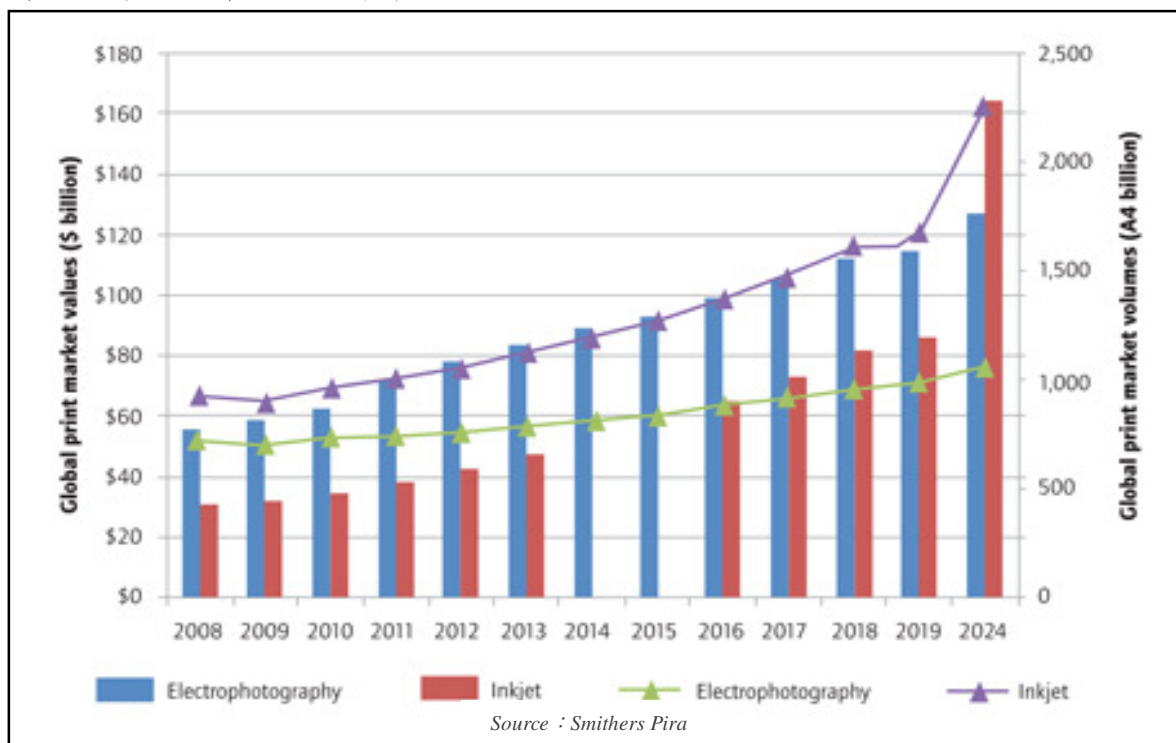
按包裝製品及用途分類，包裝印刷可分為紙包裝(包括紙盒、紙箱、紙袋、紙罐、紙杯、紙筒印刷等)、塑料包裝(包括以塑料薄膜和複合薄膜為主的軟包裝袋印刷以及硬質塑料容器印刷等)、金屬包裝(包括金屬罐、金屬盒、金屬筒、金屬箱印刷等)、玻璃包裝、陶瓷容器印刷、標籤印刷等。

根據 Smithers Pira(2014)研究顯示，2019 年全球噴墨印刷市場規模將超過 800 億美元，廣告仍然是噴墨印刷最重要的一個市場，但到 2014 年和 2019 年廣告市場應用在噴墨市場中所占的比重將分別下降到 58.7%和 46%，而包裝市場在 2014~2019 年期間的年均增長率將達到 15.9%，潛力巨大。

③ 紡織印刷市場

傳統紡織印染業因其廢水含有害物質，以至於紡織印染業一直被視為污染性工業，因此逐漸改用數位噴墨方式取代傳統印染。根據 Fiber2fashione 公司分析，全球紡織品數位印花市場(Global Digital Textiles)總值 2014 年為 8.538 億美元，2020 年預計達到 42.606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達 28.1%。其中以歐洲市場比重最高，約占 40%；而亞太地區市場將快速增長，預計 2020 年將由原先 27.2%增長到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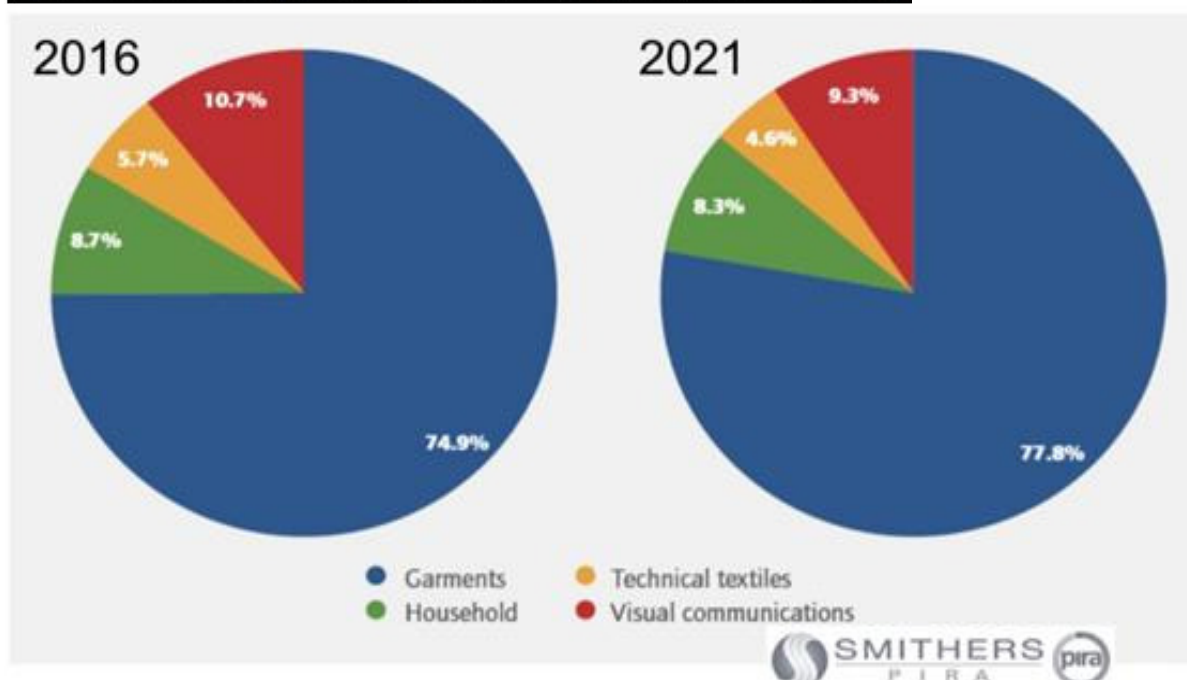
根據 Smithers Pira 的新市場報告，到 2024 年，數位印刷市場總數將達到 2013 年的 225%。新的市場研究“The Future of Digital Printing to 2024”，將全球數位印刷市場研究直到 2024 年，如下圖所示。



而熱昇華墨水主係應用在紡織印刷市場。根據 Smithers Pira(2016) 發佈之”Future of Dye Sublimation Printing to 2021”，報告指出，2016 年至 2021 年內，全球熱昇華印刷市場預計將以 18.4% 年增率，增加一倍以上，預估 2021 年用熱昇華噴印紡織品，將創造近 34 億美元的全球性市場。而在終端應用上，應用於服飾印刷比重最高，自 2016 年的 74.9% 到 2021 年的 77.8%。2011 年至 2021 年熱昇華印刷終端應用市場比重如下圖所示。

FIGURE

Digital dye sublimation printing output by end-use segment, 2011-21 ('000m²)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墨水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目前主要之墨水產品係應用於全球寬幅噴繪機(wide format printers)產品，都以戶外溶劑型噴墨為主，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歐美各國早已率先使用環保型墨水，並增加 Rohs、REACH 等規範，檢驗重金屬、化學品等有害物質。

泓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 ECO 環保型墨水、紡織棉 T 直噴專用墨水、紡織高溫直噴熱昇華墨水與 LED UV 固化墨水，已有非常好的研究成果，並陸續通過全球知名噴繪機製造商的 ODM 認證，冀望可佈局於全球市場，未來的成長空間無限寬廣。

4. 競爭利基

(1) 掌握關鍵技術及配方能力

本公司憑藉著專業研發團隊多年研發成果及經驗，掌握墨水色溶度、表面張力、色相、粒徑大小、黏稠度、噴墨頭形態、色漿的分散及墨水調配能力，未來將有機會為世界各大噴繪機製造商代工生產墨水。

(2)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具優異的價格競爭力

除了開發出優異品質墨水外，民國 98 年並開發出上游原料色漿，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自行開發掌握色漿關鍵技術。除開發出難度較高環保型色漿外，並可依據客戶需求，開發出特殊溶劑色漿。在掌握上游原料色漿後，使得如環保型無味墨水、免塗層溶劑型墨水與 UV 光固化墨水，亦得以順利上市。由於上中下游整合，可降低原料成本，創造出優異的價格競爭性。

(3) 快速應變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及新應用墨水的開發

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以及噴墨印刷技術應用層面廣泛，本公司除持續新型環保墨水開發外，亦投入紡織棉 T 直噴專用墨水、紡織高溫直噴熱昇華墨水、高溫熱昇華轉印噴墨墨水、水性熱泡式條碼墨水、溶劑型熱泡式條碼墨水與 LED UV 墨水等高附加價值及未來應用主流墨水之研發。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各種不同噴繪機相容性墨水超過 100 種，亦領先國內同業開發出兼具顏料墨水之耐候性佳和染料墨水色彩鮮豔之優點之分子塗料墨水(super dye)，可應用於紡織領域上，產品線布局完整，從商業廣告跨入建材、包裝、紡織及民生工業等領域。

(4) 購置自動化精密設備，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嚴格要求量產穩定與品質精密管控，購置先進且高精確度精密分析儀器及研發生產設備，並採自動化設備包裝，降低人為疏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由於具有自動化精密設備及調配色漿之關鍵技術，本公司生產之墨水品質之穩定度及可信賴度已在國內外業界獲得肯定，除了以自有品牌銷售外，並為國際噴繪機大廠進行 ODM 專用墨水代工。

(5) 掌握行銷通路，及時供應市場需求

因本公司生產之墨水與原廠墨水品質相當、不阻塞噴頭、噴墨效果佳，而價格卻更具競爭力，故可依據新機台噴頭規格設計開發較高規格之原廠

墨水外；本公司亦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在新機型噴繪機推出後，及時提供具相容性而價格較低之副牌墨水。透過與噴繪機廠商相互合作，直接打入世界噴繪機製造商通路，行銷全世界 80 餘國、共超過 300 個客戶。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層面擴展

墨水是噴墨印刷中一個非常關鍵的組成部分，不僅決定了噴墨圖像的質量，還決定了墨滴的形狀以及印刷系統的可靠性。伴隨噴墨墨水的發展，寬幅噴墨列印技術逐漸成熟，噴墨承印材質不再侷限傳統紙張印刷，舉凡塑膠、木板、玻璃、磁磚、陶瓷、皮革及棉布等各類複合材料皆可成為噴墨印刷之被印材，亦使噴墨產品應用層面擴展，除了最早應用、市場滲透最高的商業廣告，亦可跨足建材、紡織、包裝、標籤及電子印刷等產業。此外，借助噴墨印刷技術的可適用介質廣泛及資料可連續轉化與輸出的特性，在個性化產品的領域上，具備傳統印刷技術所無法比擬的靈活性。

B. 專業研發的精英團隊

本公司具有專業博士級研發團隊，累積墨水與噴頭相關研究經驗達十年以上，且多數均是在化學、化工相關科系，具有相當的專業素養，並持續開發新材料新應用，以提昇墨水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本公司專職研發人員共有 23 名，全為大專以上學歷，其中碩博士占總研發人員高達 26.09%。另外藉由與國際大廠合作，及其對墨水品質的要求，使本公司持續改良配方，擴充相關設備改善製程，得以在產品的研發上持續進步創新。

C. 掌握色漿關鍵技術及配方能力

本公司為掌握原料色漿配方純度及質量，自行開發上游原料色漿，除開發出難度較高環保型色漿外，並可以客戶需求，開發特殊溶劑色漿。全色系顏料色漿除品質與原廠不分軒輊外，生產成本亦大幅降低，得以創造優異的價格競爭力。

D. 專利權佈局，以提高進入門檻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於墨水配方及核心技術，不論是基礎研究、功能創新及新型墨水研發都各有所長，已陸續在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取得專利，並持續申請日本、歐盟專利，有利於未來產品的研發，並在未來產品導入量產時爭取最佳時機，提高競爭者之進入門檻，爭取國際噴繪機製造商代工廠或新應用商品之商機。

E. 深耕全球行銷通路

本公司以原廠噴繪機製造商為主要開發對象，與噴繪機製造商之各地經銷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持續開發客戶。藉由參加世界各國噴

繪展覽，推展業績，並與國際噴繪機製造大廠合作，目前與 300 多家客戶緊密合作，在地化提供服務，滿足客戶即時需求，外銷市場包括歐、美、澳及亞洲等地區，產品行銷全球 86 國。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國同業低價搶食市場

中國於墨水產業快速興起，雖屬技術層次較為落後，無法滿足市場高品質的要求，但在人力低廉的成本優勢下，採用低價政策搶食市場大餅，使得部分產品週期逐漸縮短，擠壓成熟產品市場擴張機會。

因應對策：

- (A) 持續提升研發設計能力，開發具競爭力產品，提升產品精度及品質切入新應用、新技術等高階市場，提高市場之進入障礙。
- (B) 與國際噴繪機品牌大廠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本公司掌握墨水關鍵生產技術，可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與原廠墨水品質相當，但價格卻更競爭力之產品。目前本公司與國際噴繪機廠商合作，除可生產產品規格較高之原廠墨水外，亦開發出相容性高、不阻塞噴頭且噴墨效果佳之較低價副牌墨水，與噴繪機廠商合作搶食市場通路。

B. 人力成本升高

本公司本著根留台灣、放眼世界的理念，仍持續聘用產學界優秀之專業研發人才；隨著國內生活水準及社會福利的提高，人力成本亦大幅升高。

因應對策：

- (A) 改善生產流程並提升良率，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 (B) 本公司研發團隊累積多年墨水研發經驗，並針對噴繪機、噴繪頭進行深入瞭解及研究，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C.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且主要原料亦部分為外購，惟以美元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部位，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避險措施：

- (A) 本公司對於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儘量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視適時機運用外匯避險操作，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 (B) 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外幣，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 (C)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

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D.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環保法規及化學品管制法規愈趨嚴格

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

因應對策：

- (A) 隨著環保意識高漲，歐、美各國早已率先使用環保型墨水。為因應政府「綠色矽島」政策，本公司領先同業推出第一代ECO環保墨水，並在台灣、美國及日本取得專利，行銷全球。
- (B)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因其環保墨水品質穩定無毒性，獲得巴西市場青睞，成功打進2014年巴西世足賽供應鏈，提供巴西球場內外的海報、大型廣告看板所使用的環保型油墨及運動員球衣所使用的水性熱昇華墨水。此外，知名品牌運動服裝業者為落實環保，承諾於2020年底前消除其產品生命週期與供應鏈使用之所有危害性物質，全球供應鏈將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預估服飾及鞋材印刷將帶動環保噴墨墨水的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開發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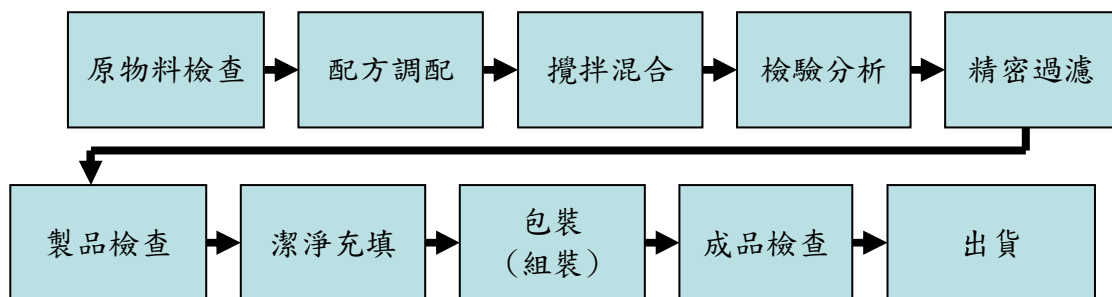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水性墨水、 油性墨水、 溶劑墨水產品	使用於噴墨印表機、大型噴繪機、平台式噴印機、特殊噴墨機等設備。含蓋廣告應用、海報、大圖輸出、告示板、廣告材料，告示牌、廣告旗幟，T-shirt，窗簾布料、個人化客製化商品，各種材質外殼、外箱數位列印、印前輸出、無版印刷、紡織噴墨印染、條碼印刷、仿偽印刷、UV噴墨列印、高品質商標、藝術表演裝飾、建築室內裝潢等廣泛的應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水性墨水、油性墨水及溶劑墨水等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溶劑	安徽立興化工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色粉	台灣迪愛禧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迪愛禧	34,041	8.48%	無	迪愛禧	39,679	11.15%	無
2	立興	25,548	6.37%	無	立興	38,805	10.90%	無
	其他	341,736	85.15%	-	其他	277,528	77.95%	-
	進貨淨額	401,325	100.00%	-	進貨淨額	356,012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多係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

迪愛禧：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客製化程度高，增加使用其色粉類原料所致。

立興：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經本公司重新議價後因其價格較具吸引力，增加對立興購買量。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3,572	8.26%	無	甲公司	85,961	11.62%	無
	其他	706,089	91.74%	-	其他	653,584	88.38%	-
	銷貨淨額	769,661	100.00%	-	銷貨淨額	739,545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設備商及貿易商，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良好，對個別客戶銷售金額之消長主要係受到客戶所屬地區之景氣變化影響。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產量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註1)	產值(註1)
主要商品							
水性墨水		226	130.46	41,267	257	116.44	39,112
溶劑性墨水		1,800	1,591.62	410,141	1,921	1,502.19	396,479
其他墨水及色漿		379	25.98	20,382	621	44.11	31,824
其他(註2)		-	-	4,603	-	-	5,968
合計(註2)		-	-	476,393	-	-	473,383

註1：105年度產能係以以上半年舊廠及下半年新廠，於現有設備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計算；

105年度產量及產值為上半年舊廠及下半年新廠合計數。

註2：因性質種類不同、單位無法統一，故無法合併表示。

註3：其中色漿之產能，包含供自用原料及銷售。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台

銷售量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水性墨水		55	21,719	71	33,014	43	18,081	69	29,748
溶劑性墨水		106	55,001	1,488	617,924	127	61,168	1,339	576,673
其他墨水及色漿		4	4,870	22	18,203	6	7,778	37	28,941
其他(註)		-	7,237	-	11,692	-	4,600	-	12,557
合計(註)		-	88,827	-	680,833	-	91,627	-	647,919

註：因性質種類不同、單位無法統一，故無法合併表示。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年4月30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 04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級(含)以上	5	4	4
	直接人員	66	98	83
	間接人員	84	96	95
	合計	155	198	182
平均年歲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3.10	3.66	3.5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93%	1.52%	1.64
	碩士	5.16%	5.05%	4.94
	大專	47.74%	45.45%	47.26
	高中及高中以下	45.17%	47.98%	46.16
	合計	100.00%	100.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5 日止
污 染 情 形	無	無	無
處 份 單 位	無	新竹市環保局	無
處 份 情 形	無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6 條，罰款新台幣 18,000 元。	無
其 他 損 失	無	無	無

105 年 9 月因廢棄物物儲存場所不符合規定及廢棄物申報數據有誤，遭新竹市環保局裁罰新台幣 18,000 元。

改善方案：搭建遮雨棚及興建防溢槽來改善。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 (2) 本公司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或慶生活動、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員工聯誼活動。
- (3) 視營運狀況發放員工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新進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行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
- (2) 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 (3) 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之依據。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
- (2)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

和諧。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循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2.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各項作業皆依勞基法，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故本公司預計未來應無因勞資糾紛而造成任何損失金額之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102.02.04-117.01.04	不動產擔保貸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105.03.28-107.03.27	融資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位：新台幣仟元

註 1： 項 上 述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16,913	457,889	555,818	532,120	392,001	396,7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47	22,263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37	295,899	452,895	612,662	722,479	717,27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4,870	55,239	55,334	67,055	7,734	8,409
資產總額		603,467	831,290	1,064,047	1,211,837	1,122,214	1,122,4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237	186,599	222,253	275,576	237,843	235,954
	分配後	220,637	222,936	326,904	390,693	(註2)	-
非流動負債		134	140,514	140,607	197,344	148,767	133,8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371	327,113	362,860	472,910	386,610	369,840
	分配後	220,771	363,450	467,511	588,02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735,604	752,642
股本		207,781	226,196	261,628	287,791	290,261	291,916
資本公積		82,685	87,129	158,300	162,973	167,934	170,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639	190,855	281,251	288,147	277,395	290,089
	分配後	92,239	154,518	176,600	173,030	(註2)	-
其他權益		(9)	(3)	8	16	14	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735,604	752,642
	分配後	382,696	467,840	596,536	623,810	(註2)	-

料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本公司截至106年5月5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106年5月2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16,663	457,634	555,596	531,913	391,8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97	22,498	201	185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37	295,899	452,895	612,662	722,47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4,870	55,239	55,334	67,055	7,734	
資產總額	603,467	831,270	1,064,026	1,211,815	1,122,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237	186,579	222,232	275,554	237,822
	分配後	220,637	222,916	326,883	390,671	(註2)
非流動負債	134	140,514	140,607	197,334	148,7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371	327,093	362,839	472,888	386,589
	分配後	220,771	363,430	467,490	588,00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735,604	
股本	207,781	226,196	261,628	287,791	290,261	
資本公積	82,685	87,129	158,300	162,973	167,9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639	190,855	281,251	288,147	277,395
	分配後	92,239	154,518	176,600	173,030	(註2)
其他權益	(9)	(3)	8	16	1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735,604
	分配後	382,696	467,840	596,536	623,810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17,217	註2	註2	註2	註2	
基金及投資	25,047					
固定資產	154,10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7,033					
資產總額	603,4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237
	分配後					220,637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371
	分配後					220,771
股本	207,781					
資本公積	82,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75
	分配後					92,1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0,032
	分配後	382,632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16,967	註2	註2	註2	註2	
基金及投資	25,297					
固定資產	154,10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7,033					
資產總額	603,4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237
	分配後					220,637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371
	分配後					220,771
股本	207,781					
資本公積	82,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75
	分配後					92,1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0,032
	分配後	382,632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05,528	609,680	779,316	769,661	739,545	167,498
營業毛利	237,176	224,079	287,164	274,571	264,431	55,662
營業損益	123,010	123,425	173,508	151,332	128,140	22,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0)	1,246	(1,188)	4,762	(7,781)	(6,793)
稅前淨利	115,840	124,671	172,320	156,094	120,359	15,5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104,372	12,6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104,372	12,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	6	11	(232)	(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104,363	12,6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104,372	12,6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104,363	12,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41	4.67	5.10	4.79	3.61	0.44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106年5月5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106年5月2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05,528	609,680	779,316	769,661	739,545
營業毛利	237,176	224,079	287,164	274,571	264,431
營業損益	123,051	123,446	173,553	151,356	128,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11)	1,225	(1,233)	4,738	(7,807)
稅前淨利	115,840	124,671	172,320	156,094	120,3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104,3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104,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	6	11	(232)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104,3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104,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104,3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41	4.67	5.10	4.79	3.61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605,528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營 業 毛 利	237,176				
營 業 損 益	122,5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68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41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5,86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96,65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96,656				
每 股 盈 餘 (元)	4.4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605,528				
營業毛利	237,176				
營業損益	122,6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5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5,86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6,656	註2	註2	註2	註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96,656				
每股盈餘(元)	4.41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8	39.35	34.10	39.02	34.45	32.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55	217.87	185.86	152.81	122.40	123.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52	245.38	250.08	193.09	164.81	168.16
	速動比率	171.07	202.72	212.63	160.50	125.53	127.12
	利息保障倍數	262.48	45.95	66.49	42.22	28.09	17.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4.71	5.56	4.89	5.09	5.94
	平均收現日數	68.60	77.49	65.64	74.64	71.70	61.44
	存貨週轉率(次)	4.51	4.44	6.29	6.02	5.50	5.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3.60	4.31	4.38	5.06	6.07
	平均銷貨日數	80.93	82.20	58.02	60.63	66.36	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3	2.06	2.08	1.44	1.11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73	0.82	0.68	0.63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0	15.80	15.64	12.39	9.25	4.80
	權益報酬率(%)	25.37	24.03	24.24	19.15	14.15	6.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5.75	56.60	65.86	54.23	41.46	21.34
	純益率(%)	15.95	18.22	18.74	17.92	14.11	7.57
	每股盈餘(元)	4.41	4.67	5.10	4.79	3.61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24	106.54	79.39	55.94	59.43	19.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5	80.83	82.71	75.69	71.51	70.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0	20.28	13.60	4.28	2.35	4.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65	1.49	1.56	1.73	2.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1	1.02	1.04	1.04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 (2)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支付廠房設備款項及營收減少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但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及新廠房驗收資產增加所致。
- (6)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8) 純益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9)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營收減少致現金流入減少，且購置廠房設備致不動產廠房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 5 月 5 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 106 年 5 月 2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8	39.35	34.10	39.02	3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55	217.87	185.86	152.81	122.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52	245.38	250.00	193.03	164.75
	速動比率	171.07	202.72	212.55	160.43	125.47
	利息保障倍數	262.48	45.95	66.49	42.22	2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4.71	5.56	4.89	5.09
	平均收現日數	68.60	77.49	65.64	74.64	71.70
	存貨週轉率(次)	4.51	4.44	6.29	6.02	5.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3.60	4.31	4.38	5.06
	平均銷貨日數	80.93	82.20	58.02	60.63	6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3	2.06	2.08	1.44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73	0.82	0.67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0	15.80	15.64	12.39	9.25
	權益報酬率(%)	25.37	24.03	24.24	19.15	1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5.75	56.60	65.86	54.23	41.46
	純益率(%)	15.95	18.22	18.74	17.92	14.11
	每股盈餘(元)	4.41	4.67	5.10	4.79	3.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24	106.54	79.42	55.95	5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5	80.83	82.73	75.70	7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0	20.28	13.61	4.28	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65	1.49	1.56	1.73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1	1.02	1.04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支付廠房設備款項及營收減少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但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及新廠房驗收資產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8) 純益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營收減少致現金流入減少，且購置廠房設備致不動產廠房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並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分析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69					
	速動比率	171.24					
	利息保障倍數	262.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平均收現日數	69					
	存貨週轉率(次)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平均銷貨日數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2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9.00				
		稅前純益	55.76				
	純益率(%)	15.96					
	每股盈餘(元)	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不適用。 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2年度以後之財務比例分析數字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基礎編製，詳表(一)、表(二)。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56					
	速動比率	171.10					
	利息保障倍數	262.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平均收現日數	69					
	存貨週轉率(次)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平均銷貨日數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02				
		稅前純益	55.76				
	純益率(%)	15.96					
	每股盈餘(元)	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不適用。							
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故102年度以後之財務比例分析數字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基礎編製, 詳表(一)、表(二)。							

註1: 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未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貨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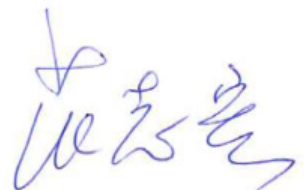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7 頁至第 13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0 頁至第 19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2,001	532,120	(140,119)	-26.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479	612,662	109,817	1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1	328	853	260.06%
預付設備款		247	59,841	(59,594)	-99.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06	3,886	(580)	-14.93%
資產總額		1,122,214	1,211,837	(89,623)	-7.40%
流動負債		237,843	275,576	(37,733)	-13.69%
非流動負債		148,767	197,334	(48,567)	-24.61%
負債總額		386,610	472,910	(86,300)	-18.25%
股本		290,261	287,791	2,470	0.86%
資本公積		167,934	162,973	4,961	3.04%
保留盈餘		277,395	288,147	(10,752)	-3.73%
其他權益		14	16	(2)	-12.50%
權益總計		735,604	738,927	(3,323)	-0.4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收減少以及支付建廠工程及增購設備之款項所致。

(2) 預付設備款減少：主係本公司新廠工程及增購設備陸續於105年驗收完成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05年度陸續還款，致長期借款相對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39,545	769,661	(30,116)	-3.91%
營業成本		475,114	495,090	(19,976)	-4.03%
營業毛利		264,431	274,571	(10,140)	-3.69%
營業費用		136,291	123,239	13,052	10.59%
營業淨利		128,140	151,332	(23,192)	-1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81)	4,762	(12,543)	-263.40%
稅前淨利		120,359	156,094	(35,735)	-22.89%
所得稅費用		15,987	18,144	(2,157)	-11.89%
稅後淨利		104,372	137,950	(33,578)	-24.34%
其他綜合損益		(9)	(232)	223	-96.1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363	137,718	(33,355)	-24.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05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致兌換損失增加。
- 2.稅前淨利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以及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減少。
- 3.稅後淨利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以及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

(二) 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營業規模仍屬成長階段，目前財務結構及營運績效均屬良好且亦維持在適當水準；目前營運資金尚不虞匱乏，未來將致力於加強財務結構以保障及增進股東權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營業活動	141,368	154,177	(8.31)
投資活動	(110,882)	(202,386)	(45.21)
籌資活動	(129,379)	7,392	(1,850.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係105年度購置新廠房及設備陸續驗收，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較104年度減少45.21%。			
(2)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係105年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04年度增加以及105年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致105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減少1,850.26%。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9,253	92,885	76,621	338,759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張，故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已購置廠房並擴增生產設備，資本支出增加。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106年度上櫃掛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淨現金流入。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建置新廠所購置之機器及廠務設備，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購置設備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借款因應，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投資佈局及管理，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認列 105年度之 投資損失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100%	各項投資業務	(26)	由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支應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602	0.08	409	0.06
利息費用	3,787	0.49	4,443	0.60
兌換收益	5,559	0.72	(6,845)	0.93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為購置營業用之土地廠房所產生之長期負債；105年利息支出較104年增加，主係105年平均動撥借款金額增加，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及營運所需，故利息費用相對增加。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利率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借款部分，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兌換淨(損)益分別為(6,845)仟元及5,559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5.69%)及3.56%，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較大比重，且104年度美國以升息議題維持美元強勢，導致104年底新臺幣兌美元貶值，進而使本公司產生匯兌評價利益。105年度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美國聯準會未有明顯升息動作，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進而產生匯兌評價損失。

本公司對於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採取穩健保守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1)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儘量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有限。
- (2)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視適當時機運用外匯避險操作，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將透過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未來將視通貨膨脹狀況，將其適當反應於產品價格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需求或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時，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2.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開發的新產品如下：

- 1.高溫熱昇華轉印噴墨墨水
- 2.其他原廠墨水之開發
- 3.LED-UV墨水之開發
- 4.新型ECO環保墨水之開發
- 5.新型數位紡織用噴墨墨水之開發
- 6.水性熱泡式條碼墨水
- 7.溶劑型熱泡式條碼墨水
- 8.UV機改機模組套件與服務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106年度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營收之一定比例，以強化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的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本公司除生產環保墨水外，已投入相當的經費與資源，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環保活動。
2.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首次採用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並於一〇二年度起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
3.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及研發部門會隨時針對市場產品、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進行溝通及瞭解，以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推出走在業界前端的新產品，保有市場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廠已於105年度5月竣工並已遷廠完成，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將有所助益，未來將視逐步擴大營業規模，將有利於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增加營收及獲利。

本公司擴廠計劃已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成長等因素，並依相關之規定及法規執行，以期達成預計效益並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對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整體進貨淨額之20%，尚不致於產生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進而降低進貨成本。

2.銷貨方面：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銷貨淨額之20%，尚不致於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5年6月23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同上(十)所述，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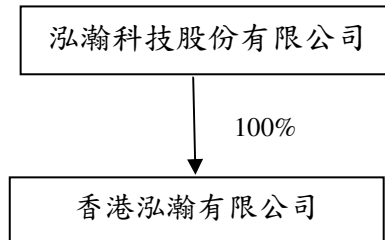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99.10.05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6室	USD10,000	各項投資業務

3.其他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係從事一般之投資活動。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董事	泓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境	1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 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300	178	21	157	-	(26)	(26)	N/A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大湖路173之2號

電話：(03)51816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9,253	15	\$ 271,903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38,700	3	\$ -	-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24,606	11	165,576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5	7	115,036	9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4,619	-	4,28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94	-	-	-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7,365	8	85,104	7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48	1	32,58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158	1	5,2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4,142	1	16,4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2,001	35	532,120	4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8,467	5	69,000	6
160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1,497	4	42,540	4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722,479	65	612,662	5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893	21	275,576	2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181	-	328	-		非流動負債				
1980	預付設備款	247	-	59,841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8,433	13	197,000	16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33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306	-	3,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767	13	197,334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0,213	65	679,717	56	2XXX	負債總計	386,610	34	472,910	39
	資產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261	26	287,791	2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3,606	15	152,654	1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328	-	10,319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7,934	15	162,973	13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0	7	64,795	5
						3300	未分配盈餘	198,805	18	223,352	19
						3410	保留盈餘總計	277,395	25	288,147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6	-
						3XXX	權益總計	735,604	66	738,927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張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39,545	100	\$ 76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75,114</u>	<u>64</u>	<u>495,0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431</u>	<u>36</u>	<u>274,5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33	5	31,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0,276	8	51,9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2</u>	<u>6</u>	<u>39,97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91</u>	<u>19</u>	<u>123,23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40</u>	<u>17</u>	<u>151,33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36	1	3,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4)	(1)	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4,443)	(1)	(3,7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1)	(1)	<u>4,762</u>	-
790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5,987</u>	<u>2</u>	<u>18,1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72</u>	<u>14</u>	<u>137,95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2)	-	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	-	(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63</u>	<u>14</u>	<u>\$ 137,71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61</u>		<u>\$ 4.79</u>	
9850	稀 釋	<u>\$ 3.56</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26,163	\$ 261,628	\$ 158,300	\$ 50,184	\$ 2	\$ 231,065	\$ 8	\$ 701,187			
B1	-	-	-	14,611	-	(14,611)	-	-	-	-	-
B5	-	-	-	-	-	(104,651)	-	-	-	(104,651)	-
B9	2,616	26,163	-	-	-	(26,163)	-	-	-	-	-
B17	-	-	-	-	(2)	2	-	-	-	-	-
D1	-	-	-	-	-	137,950	-	-	-	137,950	-
D3	-	-	-	-	-	(240)	-	8	-	(232)	-
D5	-	-	-	-	-	137,710	-	8	-	137,718	-
N1	-	-	4,673	-	-	-	-	-	-	4,673	-
Z1	28,779	287,791	162,973	64,795	-	223,352	16	-	-	738,927	-
B1	-	-	-	13,795	-	(13,795)	-	-	-	-	-
B5	-	-	-	-	-	(115,117)	-	-	-	(115,117)	-
D1	-	-	-	-	-	104,372	-	-	-	104,372	-
D3	-	-	-	-	-	(7)	-	(2)	-	(9)	-
D5	-	-	-	-	-	104,365	-	(2)	-	104,363	-
N1	247	2,470	4,208	-	-	-	-	-	-	6,678	-
N1	-	-	753	-	-	-	-	-	-	753	-
Z1	29,026	290,261	167,934	78,590	-	198,805	14	-	-	735,6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20,359	\$ 156,094
A20010		
A20100	40,823	33,421
A20300	5,821	2,194
A20900	4,443	3,787
A21200	(409)	(602)
A21900	753	4,673
A22500		
A22600	304	(10)
A24100	207	-
A30000	4,122	2,921
A31150		
A31180	35,357	(21,303)
A31200	(350)	911
A31240	(2,261)	(5,886)
A32150	(912)	(172)
A32160	(42,586)	4,284
A32230	294	-
A33000	(1,193)	1,362
A33300	164,772	181,674
A33500	(4,293)	(3,795)
AAAA	(19,111)	(23,702)
	<u>141,368</u>	<u>154,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B02700	-	3,711
B02800	(111,886)	(206,282)
B03700	-	10
B07500	580	(430)
BBBB	424	605
	<u>(110,882)</u>	<u>(202,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160	(\$ 14,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00)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117)	(104,65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6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379)	7,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7)	(1,2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2,650)	(42,0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903	313,9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253	\$ 271,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泓瀚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精密化學材料、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與銷售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及其耗材之批發等業務。泓瀚公司於 99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泓瀚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於 105 年 5 月搬遷至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

泓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5.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泓瀚公司及由泓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二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 170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169,162	245,73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6,000
	<u>\$169,253</u>	<u>\$271,9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8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暨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840	\$170,159
備抵呆帳	(8,234)	(4,5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24,606</u>	<u>\$165,576</u>
應退營業稅	\$ 4,494	\$ 4,251
其他應收款	<u>125</u>	<u>33</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4,619</u>	<u>\$ 4,284</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所示，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有機會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3,445	\$122,926
61 至 180 天	40,915	42,544
180 天以上	<u>8,480</u>	<u>4,689</u>
合 計	<u>\$132,840</u>	<u>\$170,1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4,937	\$ 30,494
61 至 180 天	1,825	265
180 天以上	<u>349</u>	<u>200</u>
合 計	<u>\$ 27,111</u>	<u>\$ 30,9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40	\$ 20	\$ 8,260
加：本期提列	2,214	-	2,214
減：本期迴轉	-	(20)	(20)
減：本期沖銷	(5,871)	-	(5,87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83</u>	<u>\$ -</u>	<u>\$ 4,583</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83	\$ -	\$ 4,583
加：本期提列	5,821	-	5,821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2,170)	-	(2,1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34</u>	<u>\$ -</u>	<u>\$ 8,23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列為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135 仟元及 1,965 仟元並皆已提列 100%減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3,087	\$ 528
製 成 品	4,745	442
在 製 品	31,180	34,715
原 物 料	<u>48,353</u>	<u>49,419</u>
	<u>\$ 87,365</u>	<u>\$ 85,104</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8,748 仟元及 28,187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5,114 仟元及 495,090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6 仟元、存貨報廢 3,275 仟元及存貨盤虧 74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28 仟元、存貨報廢 5,509 仟元及存貨盤盈 26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22,856	\$ 85,320	\$119,511	\$ 1,031	\$ 10,955	\$ 23,931	\$ 76,041	\$201,353	\$640,998	
增添	-	86,114	5,529	-	579	-	2,972	97,994	193,188	
處分	-	-	(275)	(22)	(84)	-	(131)	-	(512)	
重分類	-	147,781	-	-	-	-	-	(147,7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2,856	\$319,215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151,566	\$833,67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740	\$ 91,212	\$ 1,031	\$ 9,423	\$ 23,931	\$ 57,766	\$ -	\$188,103	
處分	-	-	(275)	(22)	(84)	-	(131)	-	(512)	
折舊費用	-	6,714	17,120	-	1,036	-	8,551	-	33,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454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221,01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22,856	\$307,761	\$ 16,708	\$ -	\$ 1,075	\$ -	\$ 12,696	\$151,566	\$612,66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22,856	\$319,215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151,566	\$833,674	
增添	-	53,049	82,883	285	1,951	-	10,099	2,873	151,140	
處分	-	-	(1,003)	-	(1,166)	(23,931)	(2,840)	-	(28,940)	
重分類	-	149,028	3,837	-	1,365	-	(2,860)	(151,566)	(1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2,856	\$521,292	\$210,482	\$ 1,294	\$ 13,600	\$ -	\$ 83,281	\$ 2,873	\$955,67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454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221,012	
處分	-	-	(1,003)	-	(1,166)	(23,931)	(2,536)	-	(28,636)	
折舊費用	-	17,911	14,324	55	1,031	-	7,502	-	40,8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365	\$121,378	\$ 1,064	\$ 10,240	\$ -	\$ 71,152	\$ -	\$233,19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22,856	\$491,927	\$ 89,104	\$ 230	\$ 3,360	\$ -	\$ 12,129	\$ 2,873	\$722,47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泓瀚公司部分座落於新竹市大湖段及海山段之土地，帳面金額合計為 13,166 仟元，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惟已就上述農地以簽約公證方式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及義務。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217	\$ 1,428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存出保證金	2,673	3,2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3	633
進項稅額	146	2,672
其 他	1,795	1,153
	<u>\$ 12,464</u>	<u>\$ 12,139</u>
流 動	\$ 6,158	\$ 5,253
非 流 動	6,306	6,886
	<u>\$ 12,464</u>	<u>\$ 12,13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其他金融資產皆係質押定期存款，105 及 104 年度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66% 及 0.87%。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尚有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4,135 仟元及 1,965 仟元，並皆提列同等金額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38,700</u>	<u>\$ -</u>
年 利 率	1.75%~2.29%	-
到 期 日	106年3月底陸續 到期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66,900	12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8,467</u>)	(<u>69,000</u>)
	<u>\$148,433</u>	<u>\$197,000</u>

本公司於10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140,000仟元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係以所取得之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15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前4年為寬限期只繳息不還本，第5年起，每月為1期，共分132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17年1月為止。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7%~1.71%及1.71%~1.85%。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2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6年3月為止，此借款已提前於105年3月償清。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72,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3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1年起，每月為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9月為止，此借款於105年5月提前償還17,400仟元。

本公司另於105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出口融資及營運週轉，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1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3月止。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47%~1.61%及1.61%~1.72%。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8,747	\$ 8,055
應付員工酬勞	8,400	11,000
應付薪資	7,105	6,730
預收款項	1,922	2,476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2,500
其他	<u>13,523</u>	<u>11,779</u>
	<u>\$ 41,497</u>	<u>\$ 42,54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泓瀚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泓瀚公司於105及104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081仟元及3,444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泓瀚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泓瀚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泓瀚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泓瀚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8	\$ 5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1</u>)	(<u>1,1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33</u>)	(<u>\$ 63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298	(\$ 1,159)	(\$ 861)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	(19)	(12)
認列於損益	7	(19)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	-	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1	-	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	(5)	240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4年12月31日	\$ 550	(\$ 1,183)	(\$ 633)
105年1月1日	\$ 550	(\$ 1,183)	(\$ 633)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	(13)	(7)
認列於損益	6	(13)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	-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5	7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 558	(\$ 1,191)	(\$ 6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7)	(\$ 12)

泓瀚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	1.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u>41</u>)	(\$ <u>44</u>)
減少 0.50%	\$ <u>46</u>	\$ <u>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u>44</u>	\$ <u>48</u>
減少 0.50%	(\$ <u>40</u>)	(\$ <u>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026</u>	<u>28,779</u>
已發行股本	<u>\$290,261</u>	<u>\$287,7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156,862	\$152,6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	6,74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4,328</u>	<u>10,319</u>
	<u>\$167,934</u>	<u>\$162,973</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泓瀚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泓瀚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泓瀚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泓瀚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泓瀚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泓瀚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泓瀚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95	\$ 14,611		
股東紅利—現金	115,117	104,651	\$ 4.00	\$ 4.00
股東紅利—股票	-	26,163	-	1.00

泓瀚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7	
現金股利	102,171	\$ 3.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2)
年底餘額	<u>\$ -</u>	<u>\$ -</u>

泓瀚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並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	\$ 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	8
年底餘額	<u>\$ 14</u>	<u>\$ 1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泓瀚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695	\$ 4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409	602
其他收入	<u>2,732</u>	<u>2,478</u>
	<u>\$ 3,836</u>	<u>\$ 3,1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845)	\$ 5,55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04)	10
其他損失	(25)	(149)
	<u>(\$ 7,174)</u>	<u>\$ 5,42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443</u>	<u>\$ 3,787</u>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823</u>	<u>\$ 33,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00	\$ 23,118
營業費用	<u>12,823</u>	<u>10,303</u>
	<u>\$ 40,823</u>	<u>\$ 33,4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4,081	\$ 3,444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12)</u>
	4,074	3,432
其他員工福利	<u>129,925</u>	<u>119,0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3,999</u>	<u>\$122,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43	\$ 63,308
營業費用	<u>61,356</u>	<u>59,127</u>
	<u>\$133,999</u>	<u>\$122,43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泓瀚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泓瀚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泓瀚公司於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4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 及約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泓瀚公司於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及約 1%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泓瀚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11,000	\$ -	\$ 12,000	\$ -
董監酬勞	2,500	-	2,900	-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泓瀚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08	\$ 12,3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953)	(6,831)
淨(損)益	(\$ 6,845)	\$ 5,559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965	\$ 18,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	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89
	16,840	18,67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3)	(\$ 5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87</u>	<u>\$ 18,14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稅前淨利	<u>\$120,359</u>	<u>\$156,0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461	\$ 26,5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2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1,142	(997)
免稅所得	(16,919)	(20,95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182	13,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	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	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87</u>	<u>\$ 18,144</u>

泓瀚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142</u>	<u>\$ 16,4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328</u>	<u>\$ 853</u>	<u>\$ 1,181</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275</u>	<u>\$ 53</u>	<u>\$ 3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473</u>	<u>(\$ 473)</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748</u>	<u>\$ 28,187</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 5 年免稅：

泓瀚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期 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8,805</u>	<u>\$223,3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泓瀚公司	<u>\$ 18,471</u>	<u>\$ 14,446</u>

泓瀚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40%及 13.86%，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泓瀚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泓瀚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1</u>	<u>\$ 4.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6</u>	<u>\$ 4.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4,372</u>	<u>\$137,9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935	28,7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3	286
員工酬勞	<u>130</u>	<u>1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338</u>	<u>29,261</u>

若泓瀚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泓瀚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02 年認股權計畫				
年初流通在外	445	\$ 27.40	457	\$ 31.81
本年度執行	(247)	27.04	-	-
本年度失效	(32)	27.40	(12)	29.24
年底流通在外	<u>166</u>	26.30	<u>445</u>	27.40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57.98
行使價格 (元/股)	\$ 34.35
預期波動率	33.29%
預期存續期間	3.09~3.6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8%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u>\$27.30~27.47</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2 年認股權計畫 \$26.30	<u>166</u>	0.92	\$ 26.30	<u>166</u>	\$ 26.30

泓瀚公司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3 仟元及 4,673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泓瀚公司於 97 年 7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廠房及土地，租約陸續至 108 年 6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8 仟元及 77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267	\$ 2,03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1,833</u>	<u>2,667</u>
	<u>\$ 3,100</u>	<u>\$ 4,7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538</u>	<u>\$ 8,06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以及產業營運模式不須持續投入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除了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和員工股票紅利以外，資本並無重大變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5 及 104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1,478	\$444,7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8,389	381,0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另外，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金額尚不重大，是故本公司並未對長期投資部分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23	\$ 1,203	\$ 385	\$ 796

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68	\$ 56,750
—金融負債	38,7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385	218,153
—金融負債	206,900	26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85 仟元及 4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6,146	\$ 45,903	\$ 1,844	\$ -	\$ 93,893
浮動利率工具	1.47~1.71	1,400	12,421	44,646	148,433	206,900
固定利率工具	1.75~2.29	-	38,700	-	-	38,700
		<u>\$ 47,546</u>	<u>\$ 97,024</u>	<u>\$ 46,490</u>	<u>\$ 148,433</u>	<u>\$ 339,493</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3,867	\$ 84,196	\$ 8,777	\$ -	\$ 156,840
浮動利率工具	1.61~1.85	2,000	4,000	63,000	197,000	266,000
		<u>\$ 65,867</u>	<u>\$ 88,196</u>	<u>\$ 71,777</u>	<u>\$ 197,000</u>	<u>\$ 422,840</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105,600	\$126,000
一未動用金額	<u>56,300</u>	<u>75,000</u>
小計	<u>\$161,900</u>	<u>\$20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40,000	\$14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小計	<u>\$140,000</u>	<u>\$140,000</u>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前未有於雙方同意展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二三、關係人交易

泓瀚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500</u>	<u>\$ -</u>

(二)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費	實質關係人	\$ 48	\$ -
修繕費	實質關係人	<u>16</u>	<u>-</u>
		<u>\$ 64</u>	<u>\$ -</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94</u>	<u>\$ -</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02	\$ 8,195
退職後福利	98	90
股份基礎給付	<u>91</u>	<u>525</u>
	<u>\$ 8,591</u>	<u>\$ 8,8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036	\$188,88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3,000</u>	<u>3,000</u>
	<u>\$189,036</u>	<u>\$191,88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付款之擴建廠房合約，金額分別為 14,436 仟元及 81,413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00	32.25 \$ 109,646
歐 元	2	33.90 64
人 民 幣	8,344	4.62 38,523
港 幣	168	4.16 6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69	32.25 47,384
歐 元	7	33.90 2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單 位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8	32.83	\$ 133,851
歐 元		5	35.88	171
人 民 幣		15,910	5.00	79,472
港 幣		168	4.24	7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4	32.83	13,59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845)仟元及 5,5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大陸投資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亦無重大交易及餘額。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 有				備 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註)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泓瀚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 157	100%	\$ 157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泓瀚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香 港	各項投資業務	\$ 300	\$ 300	10	100	\$ 157	(\$ 26)	(\$ 26)	子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

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溶劑性墨水	\$637,841	\$672,925
水性墨水	47,829	54,733
UV 墨水	27,945	15,256
色 漿	5,016	3,037
油性墨水	3,758	4,781
噴 繪 機	1,178	2,720
其 他	15,978	16,209
	<u>\$739,545</u>	<u>\$769,66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 國	\$ 137,834	\$ 160,902	\$ -	\$ -
巴 西	97,412	86,290	-	-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91,627	88,827	729,032	679,389
印 度	46,922	47,961	-	-
印 尼	40,333	56,173	-	-
香 港	36,969	65,495	-	-
其 他	288,448	264,013	-	-
	<u>\$ 739,545</u>	<u>\$ 769,661</u>	<u>\$ 729,032</u>	<u>\$ 679,3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甲 公 司	\$ 85,961	12%	\$ 63,572	8%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大湖路173之2號

電話：(03)51816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39,545	100	\$ 76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75,114</u>	<u>64</u>	<u>495,0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431</u>	<u>36</u>	<u>274,5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33	5	31,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0,250	8	51,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2</u>	<u>6</u>	<u>39,97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65</u>	<u>19</u>	<u>123,21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66</u>	<u>17</u>	<u>151,35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36	1	3,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4)	(1)	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4,443)	(1)	(3,7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u>)	<u>-</u>	(<u>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07</u>)	(<u>1</u>)	<u>4,7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5,987</u>	<u>2</u>	<u>18,1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72</u>	<u>14</u>	<u>137,950</u>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2)	-	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	-	(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63</u>	<u>14</u>	<u>\$ 137,71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61</u>		<u>\$ 4.79</u>	
9850	稀 釋	<u>\$ 3.56</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對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	留	盈	其他	總	計
		股數 (仟股)	實收資本						
A1	26,163	\$ 261,628	\$ 158,300	\$ 50,184	\$ 231,065	\$ 8	\$ 701,187		
B1	-	-	-	14,611	(14,611)	-	-	-	-
B5	-	-	-	-	(104,651)	-	(104,651)	-	(104,651)
B9	2,616	26,163	-	-	(26,163)	-	-	-	-
B17	-	-	-	-	(2)	2	-	-	-
D1	-	-	-	-	137,950	-	-	-	137,950
D3	-	-	-	-	(240)	8	(232)	-	-
D5	-	-	-	-	137,710	8	137,718	-	-
N1	-	-	4,673	-	-	-	-	-	4,673
Z1	28,779	287,791	162,973	64,795	223,352	16	738,927	-	-
B1	-	-	-	13,795	(13,795)	-	-	-	-
B5	-	-	-	-	(115,117)	-	(115,117)	-	(115,117)
D1	-	-	-	-	104,372	-	104,372	-	104,372
D3	-	-	-	-	(7)	2	(9)	-	-
D5	-	-	-	-	104,365	2	104,363	-	-
N1	247	2,470	4,208	-	-	-	-	-	6,678
N1	-	-	753	-	-	-	-	-	753
Z1	29,026	290,261	167,934	78,590	198,805	14	735,60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昭青



經理人：呂拉境



董事長：呂拉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359	\$ 156,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23	33,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21	2,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43	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409)	(6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4,6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6	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04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22	2,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5,357	(2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	911
A31200	存貨增加	(2,261)	(5,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2)	(1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2,586)	4,28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92)	1,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99	181,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93)	(3,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1)	(2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95</u>	<u>154,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3,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6)	(206,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4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	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82)</u>	<u>(202,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160	(\$ 14,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00)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117)	(104,65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6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379)	7,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5)	(1,2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2,621)	(42,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696	313,7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75	\$ 271,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精密化學材料、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與銷售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及其耗材之批發等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於 105 年 5 月搬遷至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5.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

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 170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168,984	245,5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6,000
	<u>\$169,075</u>	<u>\$271,6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8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暨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840	\$170,159
備抵呆帳	(8,234)	(4,5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24,606</u>	<u>\$165,576</u>
應退營業稅	\$ 4,494	\$ 4,251
其他應收款	<u>125</u>	<u>33</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4,619</u>	<u>\$ 4,284</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所示，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有機會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83,445	\$122,926
61 至 180 天	40,915	42,544
180 天以上	<u>8,480</u>	<u>4,689</u>
合 計	<u>\$132,840</u>	<u>\$170,1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24,937	\$ 30,494
61 至 180 天	1,825	265
180 天以上	<u>349</u>	<u>200</u>
合 計	<u>\$ 27,111</u>	<u>\$ 30,9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0	\$	20	\$ 8,260
加：本期提列		2,214		-	2,214
減：本期迴轉		-	(20)	(20)
減：本期沖銷	(5,871)		-	(5,8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583</u>	\$	<u>-</u>	\$ <u>4,58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83	\$	-	\$ 4,583
加：本期提列		5,821		-	5,821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2,170)		-	(2,1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234</u>	\$	<u>-</u>	\$ <u>8,23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列為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135 仟元及 1,965 仟元並皆已提列 100%減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3,087	\$ 528
製 成 品	4,745	442
在 製 品	31,180	34,715
原 物 料	<u>48,353</u>	<u>49,419</u>
	<u>\$ 87,365</u>	<u>\$ 85,104</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28,748仟元及28,187仟元。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5,114仟元及495,090仟元。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836仟元、存貨報廢3,275仟元及存貨盤虧74仟元。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7,128仟元、存貨報廢5,509仟元及存貨盤盈26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 157	\$ 18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100%	100%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856	\$ 85,320	\$ 119,511	\$ 1,031	\$ 10,955	\$ 23,931	\$ 76,041	\$ 201,353	\$ 640,998
增 添	-	86,114	5,529	-	579	-	2,972	97,994	193,188
處 分	-	-	(275)	(22)	(84)	-	(131)	-	(512)
重分類	-	147,781	-	-	-	-	-	(147,7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2,856	\$ 319,215	\$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 151,566	\$ 833,67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740	\$ 91,212	\$ 1,031	\$ 9,423	\$ 23,931	\$ 57,766	\$ -	\$ 188,103
處 分	-	-	(275)	(22)	(84)	-	(131)	-	(512)
折舊費用	-	6,714	17,120	-	1,036	-	8,551	-	33,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454	\$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 221,01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2,856	\$ 307,761	\$ 16,708	\$ -	\$ 1,075	\$ -	\$ 12,696	\$ 151,566	\$ 612,662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856	\$ 319,215	\$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 151,566	\$ 833,674
增 添	-	53,049	82,883	285	1,951	-	10,099	2,873	151,140
處 分	-	-	(1,003)	-	(1,166)	(23,931)	(2,840)	-	(28,940)
重分類	-	149,028	3,837	-	1,365	-	(2,860)	(151,566)	(1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2,856	\$ 521,292	\$ 210,482	\$ 1,294	\$ 13,600	\$ -	\$ 83,281	\$ 2,873	\$ 955,67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454	\$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 221,012
處 分	-	-	(1,003)	-	(1,166)	(23,931)	(2,536)	-	(28,636)
折舊費用	-	17,911	14,324	55	1,031	-	7,502	-	40,8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365	\$ 121,378	\$ 1,064	\$ 10,240	\$ -	\$ 71,152	\$ -	\$ 233,19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2,856	\$ 491,927	\$ 89,104	\$ 230	\$ 3,360	\$ -	\$ 12,129	\$ 2,873	\$ 722,47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本公司部分座落於新竹市大湖段及海山段之土地，帳面金額合計為 13,166 仟元，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惟已就上述農地以簽約公證方式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及義務。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4,217	\$ 1,428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存出保證金	2,673	3,2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3	633
進項稅額	146	2,672
其他	<u>1,795</u>	<u>1,153</u>
	<u>\$ 12,464</u>	<u>\$ 12,139</u>
流動	\$ 6,158	\$ 5,253
非流動	<u>6,306</u>	<u>6,886</u>
	<u>\$ 12,464</u>	<u>\$ 12,13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其他金融資產皆係質押定期存款，105 及 104 年度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66% 及 0.87%。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尚有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4,135 仟元及 1,965 仟元，並皆提列同等金額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38,700</u>	<u>\$ -</u>
年 利 率	1.75%~2.29%	-
到 期 日	106年3月底陸續 到期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66,900	12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8,467</u>)	(<u>69,000</u>)
	<u>\$148,433</u>	<u>\$197,000</u>

本公司於10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140,000仟元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係以所取得之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15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前4年為寬限期只繳息不還本，第5年起，每月為1期，共分132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17年1月為止。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7%~1.71%及1.71%~1.85%。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2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6年3月為止，此借款已提前於105年3月償清。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72,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3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1年起，每月為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9月為止，此借款於105年5月提前償還17,400仟元。

本公司另於105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出口融資及營運週轉，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

利率，第 1 年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07 年 3 月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7%~1.61% 及 1.61%~1.72%。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8,747	\$ 8,055
應付員工酬勞	8,400	11,000
應付薪資	7,105	6,730
預收款項	1,922	2,476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2,500
其 他	<u>13,502</u>	<u>11,757</u>
	<u>\$ 41,476</u>	<u>\$ 42,51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081 仟元及 3,44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8	\$ 5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1)	(1,1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33)	(\$ 63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298	(\$ 1,159)	(\$ 861)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	(19)	(12)
認列於損益	7	(19)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	-	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1	-	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	(5)	240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4年12月31日	\$ 550	(\$ 1,183)	(\$ 633)
105年1月1日	\$ 550	(\$ 1,183)	(\$ 633)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	(13)	(7)
認列於損益	6	(13)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	-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5	7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 558	(\$ 1,191)	(\$ 6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7)</u>	<u>(\$ 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	1.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u>(\$ 41)</u>	<u>(\$ 44)</u>
減少 0.50%	<u>\$ 46</u>	<u>\$ 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44</u>	<u>\$ 48</u>
減少 0.50%	<u>(\$ 40)</u>	<u>(\$ 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026</u>	<u>28,779</u>
已發行股本	<u>\$290,261</u>	<u>\$287,7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156,862	\$152,6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	6,74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4,328</u>	<u>10,319</u>
	<u>\$167,934</u>	<u>\$162,973</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95	\$ 14,611		
股東紅利－現金	115,117	104,651	\$ 4.00	\$ 4.00
股東紅利－股票	-	26,163	-	1.00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7	
現金股利	102,171	\$ 3.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	\$ 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2)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並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6	\$ 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	8
年底餘額	<u>\$ 14</u>	<u>\$ 1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695	\$ 4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409	602
其他收入	<u>2,732</u>	<u>2,478</u>
	<u>\$ 3,836</u>	<u>\$ 3,1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845)	\$ 5,55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04)	10
其他損失	(25)	(149)
	<u>(\$ 7,174)</u>	<u>\$ 5,42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443</u>	<u>\$ 3,787</u>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823</u>	<u>\$ 33,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00	\$ 23,118
營業費用	<u>12,823</u>	<u>10,303</u>
	<u>\$ 40,823</u>	<u>\$ 33,4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4,081	\$ 3,444
確定福利計畫	(7)	(12)
	4,074	3,432
其他員工福利	<u>129,925</u>	<u>119,0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3,999</u>	<u>\$122,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43	\$ 63,308
營業費用	<u>61,356</u>	<u>59,127</u>
	<u>\$133,999</u>	<u>\$122,43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4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 及約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 及約 1% 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11,000	\$ -	\$ 12,000	\$ -
董監酬勞	2,500	-	2,900	-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08	\$ 12,3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953</u>)	(<u>6,831</u>)
淨(損)益	(<u>\$ 6,845</u>)	<u>\$ 5,559</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965	\$ 18,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	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89
	<u>16,840</u>	<u>18,6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3)	(5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87</u>	<u>\$ 18,14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稅前淨利	<u>\$120,359</u>	<u>\$156,0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461	\$ 26,5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2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1,142	(997)
免稅所得	(16,919)	(20,95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182	13,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	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	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87</u>	<u>\$ 18,144</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142</u>	<u>\$ 16,4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328</u>	<u>\$ 853</u>	<u>\$ 1,181</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275</u>	<u>\$ 53</u>	<u>\$ 3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473</u>	<u>(\$ 473)</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748</u>	<u>\$ 28,187</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 5 年免稅：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期 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u>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u>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8,805</u>	<u>\$223,3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471</u>	<u>\$ 14,446</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40% 及 13.86%，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1</u>	<u>\$ 4.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6</u>	<u>\$ 4.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4,372</u>	<u>\$137,9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935	28,7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3	286
員工酬勞	<u>130</u>	<u>1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338</u>	<u>29,2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2 年認股權計畫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5	\$27.40	457	\$31.81
本年度執行	(247)	27.04	-	-
本年度失效	(32)	27.40	(12)	29.24
年底流通在外	<u>166</u>	26.30	<u>445</u>	27.40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57.98
行使價格 (元/股)	\$ 34.35
預期波動率	33.29%
預期存續期間	3.09~3.6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8%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u>\$27.30~27.47</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

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2 年認股權計劃					
\$26.30	<u>166</u>	0.92	\$ 26.30	<u>166</u>	\$ 26.30

本公司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3 仟元及 4,673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廠房及土地，租約陸續至 108 年 6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8 仟元及 77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67	\$ 2,03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1,833</u>	<u>2,667</u>
	<u>\$ 3,100</u>	<u>\$ 4,7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538</u>	<u>\$ 8,06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以及產業營運模式不須

持續投入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除了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和員工股票紅利以外，資本並無重大變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5 及 104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1,300	\$444,5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8,389	381,0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另外，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金額尚不重大，是故本公司並未對長期投資部分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23	\$ 1,203	\$ 385	\$ 796

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868	\$ 56,750
— 金融負債	38,7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8,207	217,946
— 金融負債	206,900	26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87 仟元及 48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6,125	\$ 45,903	\$ 1,844	\$ -	\$ 93,872
浮動利率工具	1.47~1.71	1,400	12,421	44,646	148,433	206,900
固定利率工具	1.75~2.29	-	38,700	-	-	38,700
		<u>\$ 47,525</u>	<u>\$ 97,024</u>	<u>\$ 46,490</u>	<u>\$ 148,433</u>	<u>\$ 339,4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3,845	\$ 84,196	\$ 8,777	\$ -	\$ 156,818
浮動利率工具	1.61~1.85	2,000	4,000	63,000	197,000	266,000
		<u>\$ 65,845</u>	<u>\$ 88,196</u>	<u>\$ 71,777</u>	<u>\$ 197,000</u>	<u>\$ 422,818</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05,600	\$126,000
— 未動用金額	<u>56,300</u>	<u>75,000</u>
小 計	<u>\$161,900</u>	<u>\$20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40,000	\$14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小計	<u>\$140,000</u>	<u>\$140,000</u>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前未有於雙方同意展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500</u>	<u>\$ -</u>

(二)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費	實質關係人	\$ 48	\$ -
修繕費	實質關係人	<u>16</u>	<u>-</u>
		<u>\$ 64</u>	<u>\$ -</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94</u>	<u>\$ -</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02	\$ 8,195
退職後福利	98	90
股份基礎給付	<u>91</u>	<u>525</u>
	<u>\$ 8,591</u>	<u>\$ 8,8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036	\$188,88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3,000</u>	<u>3,000</u>
	<u>\$189,036</u>	<u>\$191,88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付款之擴建廠房合約，金額分別為 14,436 仟元及 81,413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00	32.25 \$ 109,646
歐 元	2	33.90 64
人 民 幣	8,344	4.62 38,523
港 幣	168	4.16 6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69	32.25 47,384
歐 元	7	33.90 2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8	32.83	\$ 133,851
歐 元		5	35.88	171
人 民 幣		15,910	5.00	79,472
港 幣		168	4.24	7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4	32.83	13,59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845)仟元及 5,5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註)	
本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 157	100%	\$ 157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香 港	各項投資業務	\$ 300	\$ 300	10	100	\$ 157	(\$ 26)	子 公 司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